

沧州市国风大道东侧拟供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沧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编制单位：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项目名称：沧州市国风大道东侧拟供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沧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报告编制单位：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项目负责人：李和学



主要参与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本项目承担工作	签字
缴翠芳	水文工程地质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前言、结论）	缴翠芳
岳钧	环境工程	工程师	报告编制（概述、地块概况、附件）、现场快筛	岳钧
李松	水文工程地质	工程师	报告编制（概述、地块概况、附件）	李松
王凤霞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报告编制（第一阶段分析）、现场调查	王凤霞
高雪	水文工程地质	正高级工程师	报告审核	高雪

目 录

1 前言	1
2 概述	2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2
2.2 地块范围	2
2.1 调查依据	5
2.2 调查方法	6
2.3 技术路线	7
3 地块概况	10
3.1 区域环境概况	10
3.2 敏感目标	20
3.3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23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28
3.5 地块周边 1km 范围企业分布情况	28
3.6 地块利用的规划	34
4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调查总结	38
4.1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调查	38
4.2 污染识别与调查分析	45
4.3 污染识别汇总	47
4.4 其他资料分析	47
5 结果和分析	52
5.1 地块污染源调查分析	52
5.2 调查结果可靠性分析	53
5.3 现场踏勘	53
5.4 现场快速筛查	53
5.5 调查报告内部质量控制结果分析	56
6 结论和建议	58
6.1 结论	58
6.2 不确定性分析	58
6.3 建议	59

附件清单：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附件 2：承诺书（委托单位和承担单位）

附件 3：相关规划依据

附件 4：人员访谈记录表

附件 5：现场快速筛查仪器校准及检测记录

附件 6：现场快速照片

附件 7：勘测定界图

附件 8：承担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记录表

附件 10：评审申请表

1 前言

沧州市国风大道东侧拟供地块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路南侧，国风大道东侧，劝学路北侧，魏庄子村西南。地块四至范围：东、北两侧至魏庄子村农用地，南至劝学路，西至国风大道。地块占地总面积 44482.11m²（约 66.72 亩），中心坐标东经为 116.784301°，北纬 38.297548°，占地隶属于沧州市运河区魏庄子村集体农用地。地块现状为沧州市运河区魏庄子村集体农用地，调查地块占魏庄子村西南部分居民住房，其他为农用地。现居民住房于 2025 年 5 月拆除，堆有拆除建筑垃圾，农用地为树木种植，主要为榆树、柏树、桑树等。

调查地块历史使用性质一直为“农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为沧州市运河区魏庄子村。根据《沧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可知，地块用途未来规划为“住宅用地”。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该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2025 年 5 月，受沧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水文工程地质大队（以下简称为“我单位”）承担了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本地块进行了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勘察、人员访谈等工作，通过对项目地块及周围地块的历史利用情况进行调查和污染识别，分析认为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均不存在污染的可能性，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的要求，本调查项目可以在第一阶段结束，无需开展第二阶段的监测确认工作。根据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沧州市国风大道东侧拟供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 概述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2.1.1 调查目的

根据对该地块用地现状及历史资料的收集与分析、现场勘查、人员访谈等方式开展调查,识别可能存在的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查地块是否存在污染可能性。分析土壤污染状况,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为地块的环境管理及后期开发建设等工作提供依据。

2.1.2 调查原则

(1) 针对性原则

针对地块的现状并结合地块历史使用情况,分析潜在污染源特征;按照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进行污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的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 规范性原则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11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污染地块相关技术导则或指南要求,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地块环境调查过程,保证现场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客观性。

(3) 可操作性原则

在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时综合考虑调查方法、地块条件、时间和经费等因素,制定合理可行的技术和管理方案,保证调查工作切实可行。

2.2 地块范围

沧州市国风大道东侧拟供地块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路南侧,国风大道东侧,劝学路北侧,魏庄子村西南。地块四至范围:东、北两侧至魏庄子村农用地,南至劝学路,西至国风大道。地块占地总面积 44482.11m²(约 66.72 亩),占地隶属于沧州市运河区魏庄子村集体农用地。本项目地块界址点坐标见表2.2-1,调查范围示意图见图2.2-1,勘测定界图见图2.2-2。



图 2-1 地块调查范围分布图

表 2-1 地块拐点坐标一览表

地块名称	拐点编号	X	Y	面积 (m ²)
沧州市国风大道 东侧拟供地块	J1	4240645.977	39481029.886	44482.11
	J2	4240645.977	39481079.565	
	J3	4240645.977	39481081.663	
	J4	4240645.977	39481159.767	
	J5	4240645.977	39481229.110	
	J6	4240630.977	39481244.110	
	J7	4240574.533	39481244.110	
	J8	4240476.585	39481244.110	
	J9	4240456.585	39481224.110	
	J10	4240456.585	39481160.037	
	J11	4240456.585	39481024.886	
	J12	4240476.585	39481004.886	
	J13	4240620.977	39481004.886	
	J14	4240645.977	39481029.886	

注：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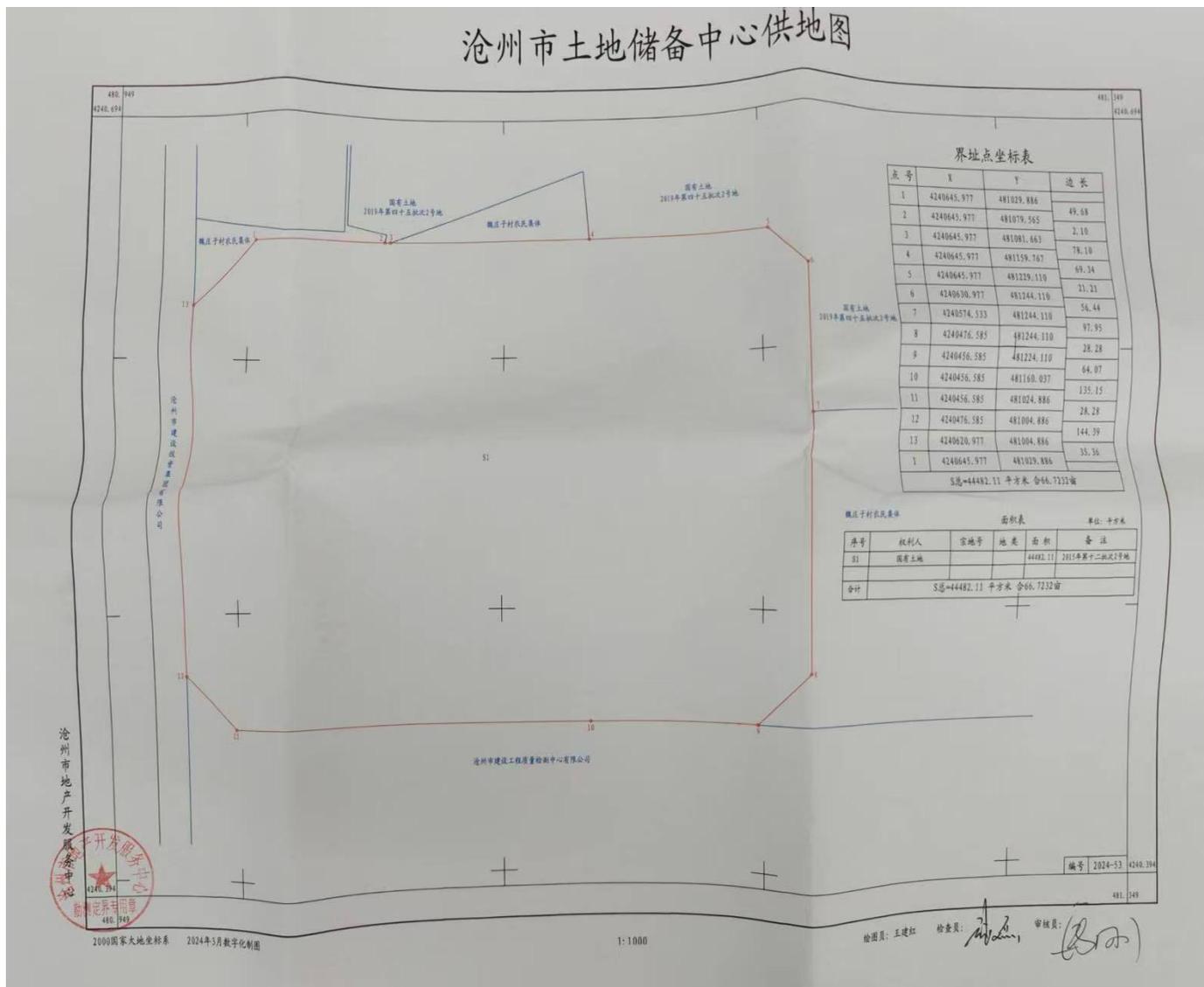


图 2-2 勘测定界图

2.3 调查依据

2.3.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3)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年5月28日起实施）；
- (4)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 (8)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4月16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10) 《河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3.2 相关政策文件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2) 《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
- (3) 《关于规范沧州市农用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沧土领办〔2023〕9号）。

2.3.3 相关标准、导则和技术规范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682-2019）；
- (4)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 (5) 《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

2.3.4 其他资料

- (1) 《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2022年1月31日）；
- (2) 《2020年沧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7月9日）；
-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22]59号）；
- (4) 调查地块勘测定界图；

(5)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运河区分局关于沧州市国风大道东侧拟供地块名称的情况说明(2025年6月3日)；

(6) 《沧县2023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4年5月)。

2.4 调查方法

2.4.1 资料收集与分析

(1) 资料的收集

资料收集的内容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2) 资料的分析

调查人员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识别资料中的错误和不合理的信息，如资料缺失影响判断地块污染状况时，应在报告中说明。

2.4.2 现场踏勘

(1) 安全防护准备

在现场踏勘前，根据地块的具体情况掌握相应的安全卫生防护知识，并装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2) 现场踏勘的范围

以地块内为主，并应包括地块的周围区域，周围区域的范围应由现场调查人员根据污染可能迁移的距离来判断，一般以地块边界外1km为调查范围。

(3) 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

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包括：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等。

(4) 现场踏勘的重点

重点踏勘对象一般应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生产过程和设备，储槽与管线；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排水管或渠、污水池或其它地表水体、废物堆放地、井等。

同时应该观察和记录地块及周围是否有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其它公共场所等，并在报告中明确其与地块的位置关系。

(5) 现场踏勘的方法

可通过对异常气味的辨识、摄影和照相、现场笔记等方式初步判断地块污染的状况。踏勘期间，可以使用现场快速测定仪器。

2.4.3 人员访谈

(1) 访谈内容

应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

(2) 访谈对象

受访者在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应包括：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官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官员，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

(3) 访谈方法

可采取当面交流、电话交流、电子或书面调查表等方式进行。

(4) 内容整理

应对访谈内容进行整理，并对照已有资料，对其中可疑处和不完善处进行核实和补充，作为调查报告的附件。

2.5 技术路线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分为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资料收集阶段）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2)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采样与分析为主的污染证实阶段。若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地块内或周围区域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如化工厂、农药厂、冶炼厂、加油站、化学品储罐、固废处理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废弃物设施或活动；以及由于资料缺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排除地块内存在污染源时，则需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和空间分布。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常可以分为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两步分别进行，每步均包括制定工作计划、现场采样、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等步骤。初

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均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实施，逐步减少调查的不确定性。

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结果，如果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 GB36600 等国家和地方等相关标准以及清洁对照点浓度，并且经过不确定分析确认不需要进一步调查后，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否则认为可能存在环境风险，须进行详细调查。标准中没有涉及到的污染物，可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综合判断。详细采样分析是在初步采样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密采样和分析，确定土壤污染程度和范围。

（3）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补充采样和测试为主，获得满足风险评估及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所需要的参数。本阶段的调查工作可单独进行，也可在第二阶段调查过程中同时开展。

本项目此次技术路线如图 2.5-1 红框内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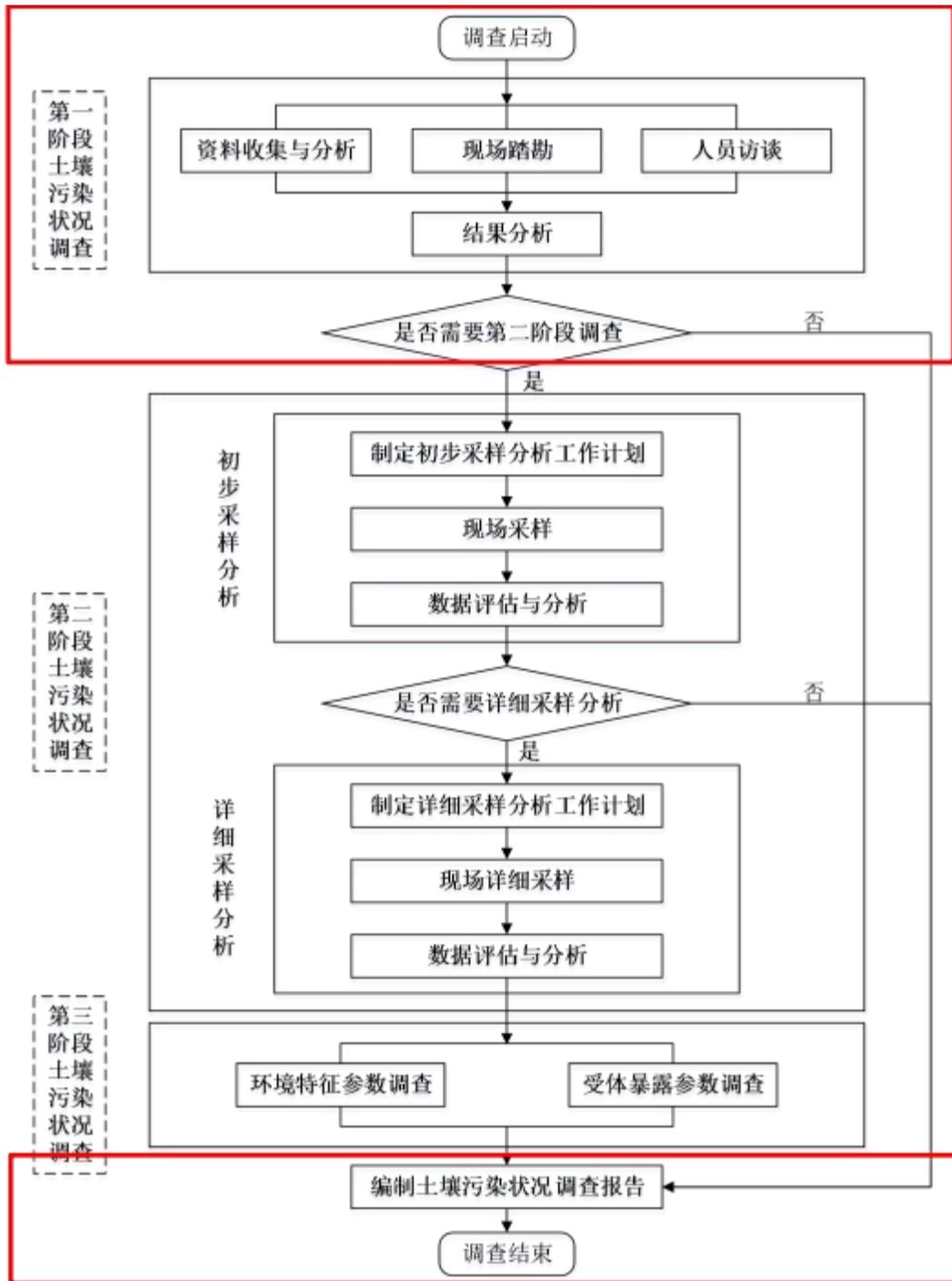


图2.5-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内容与程序

3 地块概况

3.1 区域环境概况

3.1.1 地块地理位置

沧州市地处河北省东南部、邻黑龙港流域，是河北省三个沿海城市之一。其北部与廊坊、天津市的大港、静海两区县接壤，南隔漳卫新河与山东德州、滨州两市相望，西部与河北省保定、衡水、廊坊 3 市毗连。地跨北纬 $37^{\circ} 29' \sim 38^{\circ} 57'$ 、东经 $115^{\circ} 42' \sim 117^{\circ} 50'$ 。陆地海岸线总长 95.3 公里，滩涂面积 307.7 平方公里。总面积 143 平方公里。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路南侧，国风大道东侧，劝学路北侧，魏庄子村西南。地块四至范围：东、北两侧至魏庄子村农用地，南至劝学路，西至国风大道。地块占地总面积 44482.11m^2 （约 66.72 亩），占地隶属于沧州市运河区魏庄子村集体农用地。

本次调查地块地理位置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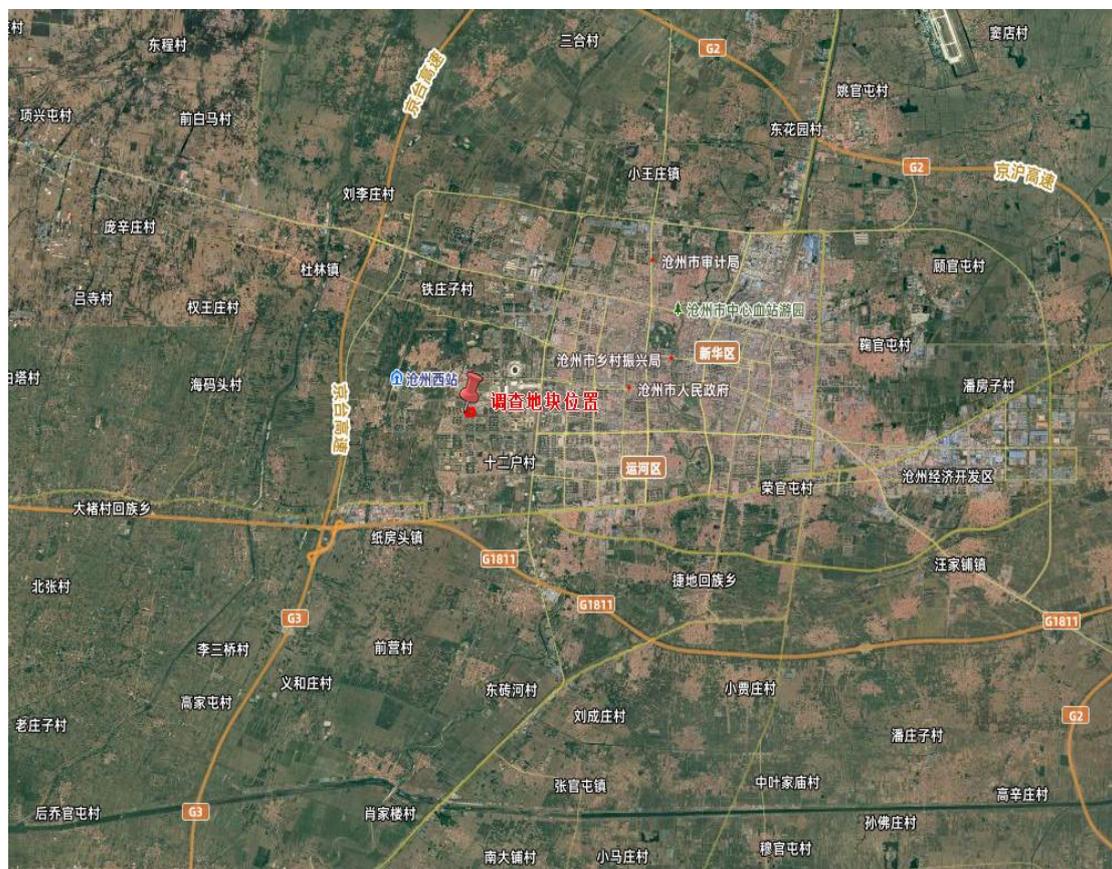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3.1.2 自然环境概况

3.1.2.1 地形地貌

沧县包围着沧州市区，属华北平原的一部分，地处海河平原区。以南运河为界，西部属河流冲积平原，东部属滨海平原。海河平原的形成是内、外应力相互作用的结果。内应力表现为地壳整体下沉，第四纪时期沉降速率为 0.15 毫米/年。外应力主要是河流的冲积，其中最大的河流是黄河，其次是海河、漳河、子牙河及其各大支流。历史上黄河长期在天津以南入海，多次流经沧州地域，黄河、海河、漳河等河流经常改道、决口、泛滥，大量泥沙堆积，平原不断向海推进，形成了今日广阔的平原地貌。地貌基本类型可分为：I 冲积平原、II 冲积海积平原、III 海积平原，地面坡降平缓，总坡降为 1/10000 左右，西南部约为 1/5000，东北部滨海平原为 1/15000。海拔高度在 2~11.5m 之间，平均海拔 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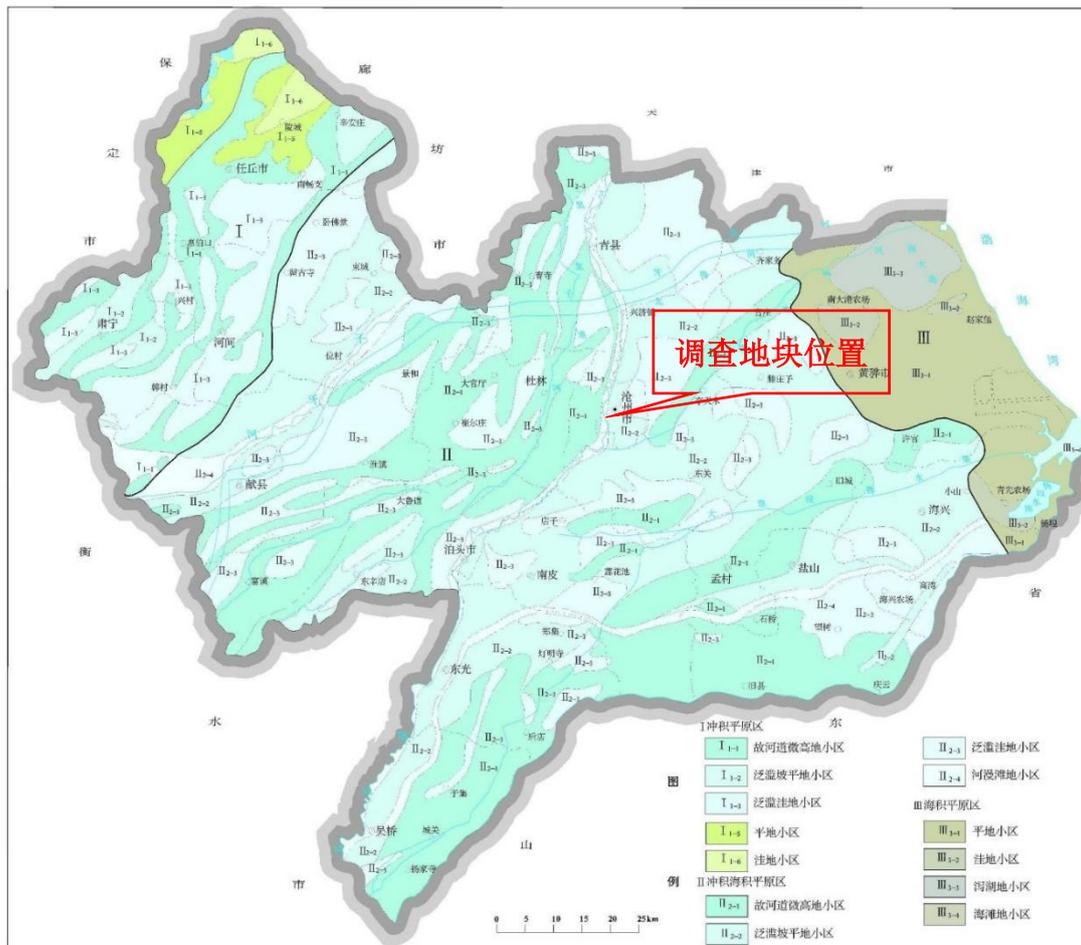


图 3-2 沧州市地形地貌

3.1.2.2 地表水系

沧州市地势平坦，河流众多。境内主要的行洪河道有子牙新河、漳卫新河、南运河、捷地减河、滏阳河、滏阳新河、滹沱河、子牙河、大清河等 14 条河，境内河长 714m。排水河有宣惠河、南排水河、北排水河、小白河、古洋河、老盐河、黑龙港河、清凉江、任文干渠等 43 条，全长 22m。较大的洼淀有南大港、大浪淀、杨埕水库和白洋淀的东部地区。东部滨海地区地势平坦，洼地较多，排水不畅，土地盐碱化非常严重。

本次调查地块西北 640m 处小流津河。小流津河又名小流津排水渠，建国初期有大白河、小百河之称。首起周庄子，北流经义和庄、尤庄子，至纪家庄等，由申庄子东北出县境入青县，至蛮子营北入北排河。境内全长 25km，设计流量 32m³/s，现为排蓄两用渠道。上游断流，下游市区段有城市污水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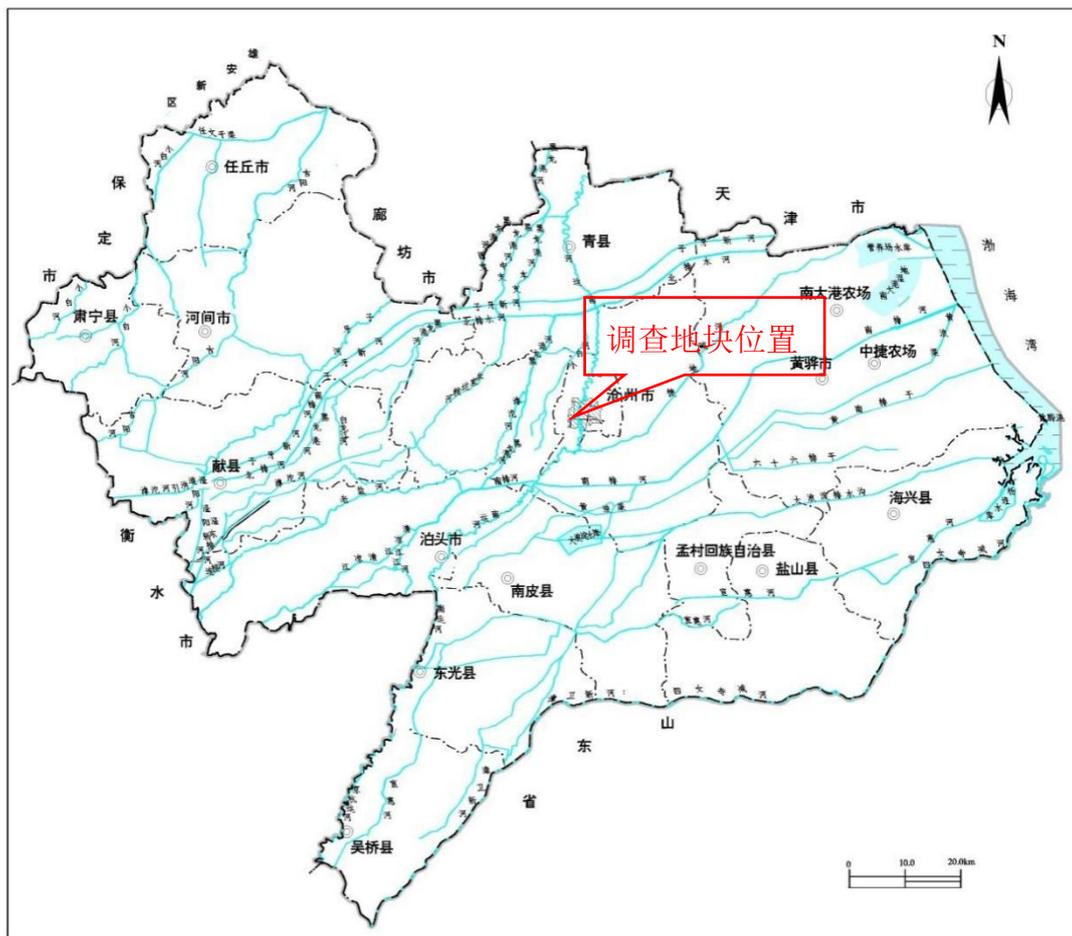


图 3-3 沧州市地表水系图

3.1.2.3 气象气候

本区属半干旱地区，主要为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型气候，四季分明，季间温差变化显著。冬季受西伯利亚大陆性气团控制，寒冷干燥；春季受蒙古大陆性气团影响，降雨稀少，蒸发强烈，干燥多风；夏季受太平洋高压和西部或西南部低压影响，有时炎热干旱，有时暴雨倾盆；秋季易受高压控制，天高气爽，少雨干旱。多年平均气温 12.5℃，历年极端最高气温43℃，历年极端最低气温-24.5℃。多年平均日照时数2758.48 小时、平均无霜期 188 天。主导风向西南风 SW，年平均风速 3.4m/s，累年最大风速 21m/s。最大冻土深度0.6m。

本区降水特点主要表现为：年内分布不均，年际变化大，一般降水主要集中在 6-9 月份，为汛期，约占年平均降雨量的 70%以上。

3.1.3 水文地质概况

3.1.3.1 区域地质概况

(1) 地质构造

沧州市地处华北平原沉降带的东部，受北北东向断裂活动影响，形成了一系列相互分割的地堑和地垒，下陷部分形成凹陷，上升部分形成台拱。本区基本由四个三级构造单元组成，自西向东有冀中台陷、沧县台拱、黄骅台陷和埕宁台拱，各断裂走向基本相同，其基底构造复杂，每个构造单元内次一级构造发育。三级构造单元之间被深大断裂所围限，自西向东主要有大城东断裂、沧东断裂、羊二庄断裂。

区内各断裂走向基本相同，倾向相对，其中沧东深断裂为平原区的一条重要的隐伏断裂，总体走向北东 30° 左右，区内长约 500km。据地震测深资料证实，断裂已切穿整个地壳，属硅镁层断裂，断裂两盘的新生界发育程度差异明显：西盘上第三系、第四系直接覆盖在古生界或中、上元古界之上，其间缺失下第三系和中生界，东侧则隐伏有巨厚的下第三系，近断裂处可达 1300m 左右，下伏侏罗系。断面向南东陡倾，为中、新生代继承性活动的正断层，累积垂直断距近 6000m，目前差异升降值为 1-1.5mm/a。

沧州市地质构造属华北陆台，为渤海台向斜的一部分。羊二庄断裂带大致沿马村乡义和村东入境，西南至大傅庄乡西和乐庄村西北，折向西北至边务乡黄店

子，折向西至城关镇辛庄村北，折向南至山广公路大王铺桥东，折向西南中经常金乡孙金、孟店乡姜庄、韩集乡大高家至刘集乡大李、折向西至旧县镇小河刘南入山东省乐陵县境。以羊二庄断裂带为界，其左盘属黄骅台陷中的小王庄凹陷，右盘为埕宁台拱。

（2）地层岩性

新生代以来，台拱区处于长期沉降、堆积巨厚达 700~800m 的新生界地层，凹陷区厚度超过 3000m。第四纪沉积台拱区（杨集乡）厚度为 350m，凹陷区（边务乡）最大厚度达 500m，主要为松散的陆相碎屑沉积，上部有海相沉积，局部地区有多层火山岩分布。第四纪沉积分层如下：

①下更新统（Q₁）

冲积湖积物，本组自成一个沉积旋回，上段为红棕、棕红或黄绿色，下段为棕红、红褐混灰绿、锈黄色及厚层粘土、粉质粘土夹砂层。本组底板埋深 380~550m。

②中更新统（Q₂）

为冲积—冲积湖积的堆积物，自上而下是棕黄、黄棕至棕红，由粘土、粉质粘土、粉土夹多层砂层组成，砂层厚度大、粒度粗而富集，土层中见有明显的风化长石斑点，并发育有多层淋溶—淀积层。本组自成一个沉积旋回。本组底板埋深一般 200~420m。

③上更新统（Q₃）

冲积洪积—冲积湖的堆积物，由黄到棕黄色粉土、粉质土夹粉细砂、中细砂、中砂层组成。土中可溶盐量较高，与全新统地层基地连续沉积，构造地表下第一沉积旋回。本组的中下段夹薄层棕红色细密粘土。本组底板埋深一般 120~220m。

④全新统（Q₄）

以冲积为主，夹湖沼、海相沉积的堆积物，由灰黄、灰黑色含淤泥质粉土、粉质粘土夹中细砂、粉细砂组成，饱γ带岸性主要为砂质粘土、局部粉土，结构疏松。地层厚度一般 30~40m。

3.1.3.2 区域水文地质概况

沧州市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系松散地层中，分为四个含水组。

第一含水组即浅层水。底界 40m 左右，分浅层淡水和咸水，面积 873.48km²。

含水层厚度一般 5m~25m，水位埋深 2m~8m。地下水的化学类型为氯化物、重碳酸盐-钠镁型，矿化度 0.5~5g/l。

第二含水组，100m 以上为咸水，以下为淡水，水位埋深 30m~150m，地下水的化学类型为重碳酸盐、氯化物—钠镁型，淡水矿化度 0.9~2g/L，咸水矿化度 5~12g/L，开采量极少。



图 3-4 区域水文地质图

第三含水组含水深度一般 150m~350m, 根据开采情况, 又分为两个亚水组, III₁ 和 III₂, III₁ 含水组开采深度为 150m~250m, III₂ 含水组开采深度为 250m~350m, 是沧州市工业及生活用水的主要开采层。

第四含水组开采层在 350m 以下, 最深可达到 480m, 其化学类型为氯化物、重碳酸盐—钠型, 矿化度小于 1~2g/L, 由于这部分地下水埋深大, 富水性差, 目前开采井很少, 是工农业用水辅助开采层。

3.1.4 调查地块水文地质情况

调查地块暂无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参考地块西南约 1.18km 同一水文地质地貌单元的《沧县 2023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中的勘察资料(位置关系图见图 3-5), 在最大钻进的 7m 范围内, 地层自上而下主要为素填、粉质黏土、粉土、粉质黏土。典型点位钻孔柱状图见图 3-6, 工程地质剖面图见图 3-7。

第①层: 素填, 层厚 0.4~0.6m; 黄褐色, 稍密, 潮湿, 无气味, 无污染痕迹, 无油状物。

第②层: 粉质粘土, 层厚: 2.6~4.4m; 黄褐色, 稍密, 潮湿, 无气味, 无油状物, 无污染痕迹。

第③层: 粉土, 层厚: 1.3~1.7m; 褐黄色, 稍密, 极潮湿, 无气味, 无油状物, 无污染痕迹。所有点位未穿透此层。

第④层: 粉土, 层厚: 0.6~0.7m; 褐黄色, 稍密, 极潮湿, 无气味, 无油状物, 无污染痕迹。所有点位未穿透此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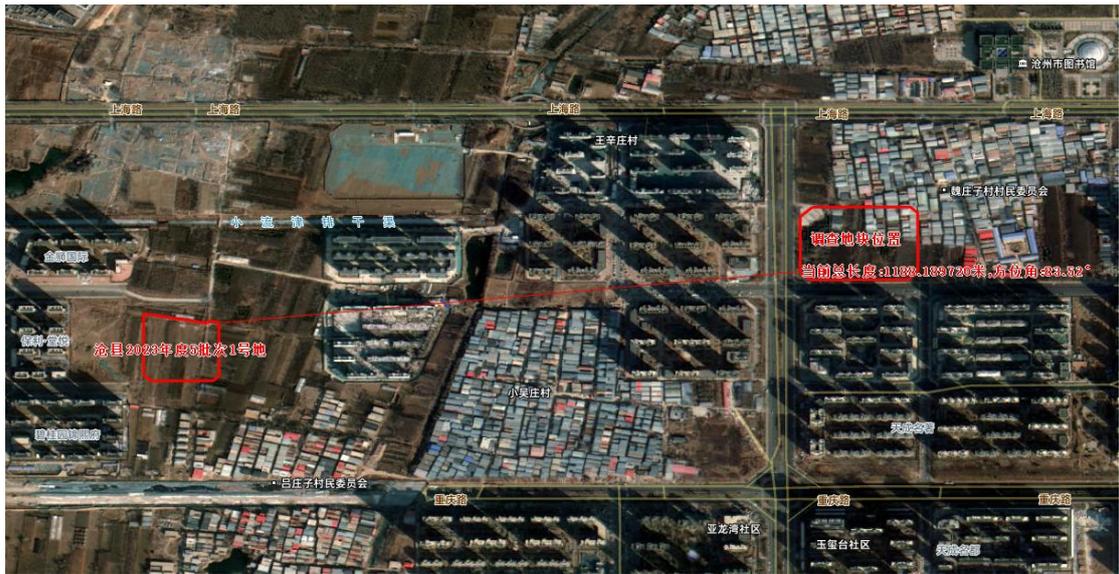


图3-5 调查地块与利用工勘资料地块位置关系

2023年12月，对调查地块内浅层监测井水位进行了调查，地下水位埋深3.15~3.42m，调查地块内浅层地下水流向为西南向东北径流，区域浅层地下水流向：西南向东北径流，调查地块与区域地下水流向一致，水位调查详细信息见表3-1。地下水水位等值线图见下图3-8。

钻孔柱状图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沧县2023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									
工程编号		5批次			钻孔编号		S1 W1				
孔口高程(m)		8.00	坐标(m)	X=4240346.87		开工日期		2023.12.07	稳定水位深度(m)		3.20
孔口直径(mm)		127		Y=479768.21		竣工日期		2023.12.07	稳定水位日期		2023.12.10
地层编号	地层名称	时代成因	层底高程(m)	层底深度(m)	分层厚度(m)	柱状图 1:50	地层描述		取样	附注	
① ₁	素填土		7.40	0.60	0.60	■	素填土: 黄褐, 稍密, 潮湿; 包含少量根系		1 0.20-0.30		
	粉质黏土					■	粉质黏土: 黄褐, 稍密, 潮湿; 包含铁锰氧化物		2 1.60-1.70		
			3.40	4.60	4.00	■			3 2.90-3.00		
	粉土		1.70	6.30	1.70	■	粉土: 褐黄, 稍密, 极潮湿; 包含云母				
	粉质黏土		1.00	7.00	0.70	■	粉质黏土: 黄褐, 稍密, 极潮湿; 包含铁锰氧化物				

勘察单位 河北睿道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校对 张涛 审核 王宁 日期 2023.12.20 图号 01

图 3-6 钻孔柱状图

工程地质剖面图 1-----1'

比例尺 水平 1800 垂直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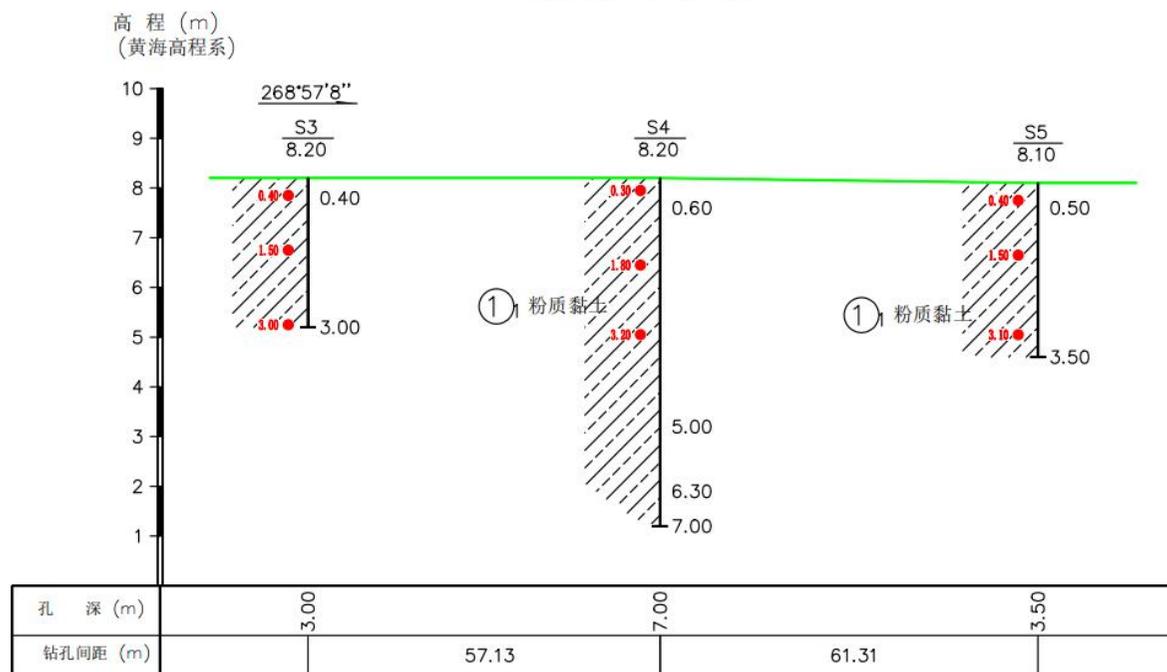


图 3-7 工程地质剖面图

表 3-1 地块内地下水监测井及其水位高程

编号	纵坐标	横坐标	高程/m	埋深/m	水位/m	井深/m
W1	4240346.871	479768.212	8.00	3.20	4.80	7.0
W2	4240202.061	479801.218	8.40	3.42	4.98	7.0
W3	4240281.486	479702.042	8.20	3.15	5.05	7.0
W4	4240171.512	479660.432	8.33	3.18	5.15	6.0



图 3-8 地下水水位等值线图

3.2 敏感目标

调查地块位于沧州市运河区，根据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可知地块所在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调查地块周边敏感点主要为图书馆、博物馆、居民区、地表水等。调查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3-2，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9，照片见图 3-10。



爱乐云谷幼儿园



天成观澜春晓



吉祥天著



天成名著



沧州市上海路小学



沧州市第十七中学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天成观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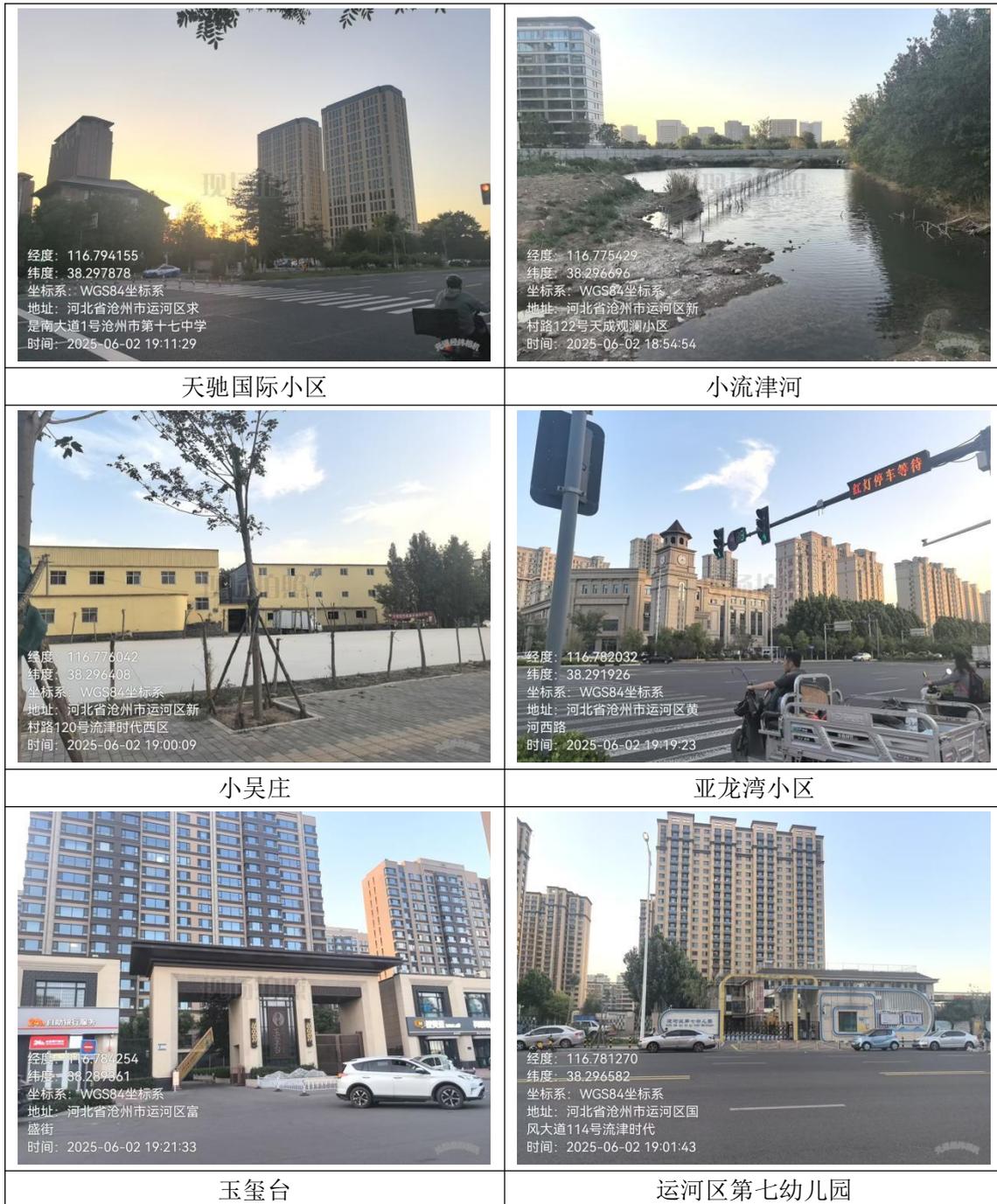


图 3-10 附近敏感点部分照片

3.3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3.1 地块内现状

2025年5月,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地块为魏庄子村庄集体农用地,现状占魏庄子村西南部分居民住房,目前已拆除,农用地为树木种植,主要为榆树、柏树、桑树等。地块现状实地照片见图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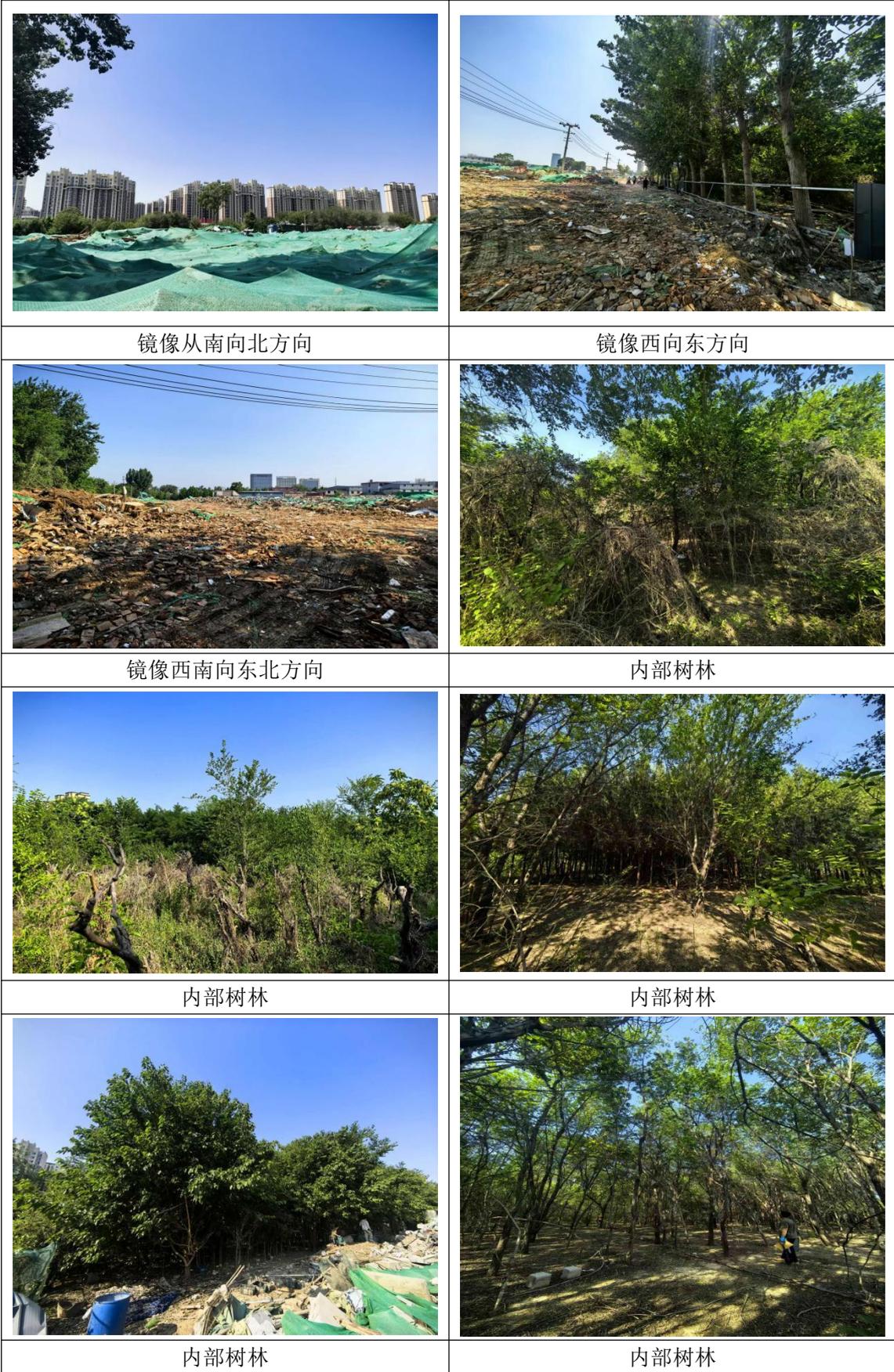


图 3-10 地块现状照片

3.3.2 地块的利用历史

结合人员访谈及各时期的历史卫星影像对比分析可知：地块历史上一直为魏庄子村集体农用地，其中西北角有一浅坑，2017年浅坑填平。其他均无明显变化。

历史卫星影像图片最早可追溯至2004年2月，调查地块各历史时期变化情况见图3-10。



2010年
10月历史卫星影像图，与
2008年对比，
无变化



2012年
10月历史卫星影像图，与
2010年对比，
无变化



2015年
1月历史卫星影像图，与
2012年对比，
无变化



2017年
4月历史卫星
影像图，地块
与2015年对
比，西北角浅
坑已填平，无
变化



2019年
4月历史卫星
影像图，地块
与2017年对
比，无变化



2021年
4月历史卫星
影像图，地块
与2019年对
比，无变化





图 3-11 各时期历史卫星影像图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4.1 相邻地块现状及分布情况

调查地块四至现状：东、北两侧至魏庄子村集体农用地，南侧劝学路和天成和悦名著小区，西侧为国风大道及流津时代小区。

3.4.2 相邻地块历史

通过现场踏勘及卫星影像图等资料分析可知，调查地块东、北两侧：一直为魏庄子村及魏庄子村集体农用地，2025 年 5 月魏庄子开始拆除，现已基本拆除完毕；南侧：2021 年以前为农用地，2021 年开始建设天成和悦名著小区；西侧：2017 年之前至今为农用地，2017 年开始建设流津时代小区。

相邻地块历史变化影像可见图 3-11。

3.5 地块周边 1km 范围企业分布情况

根据对地块周边的现场踏勘以及对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魏庄子村、周边居民等工作人员的访谈，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历史及现状存在的污染源包括魏庄子面粉厂和小流津排干渠等，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3-5，企业分布位置图见图 3-12，历史影像最早追溯到 2004 年 2 月，企业历史影像分布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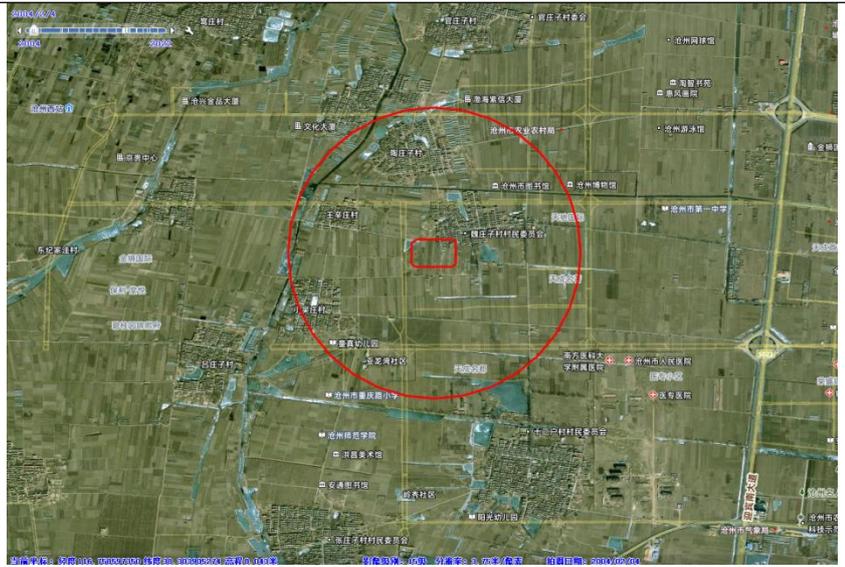
表3-5 地块周边 1km 范围企业分布情况

序号	周边企业	方位	距离/m	起止时间	土地用途	主要产品/功能
1	魏庄子村面粉厂	东北	348	2010 年之前	空地	闲置
				2010 年~2025 年 4 月	面粉厂	生产加工小麦面粉， 于 2025 年 4 月拆除
2	小流津河	西北	640	不详	河流	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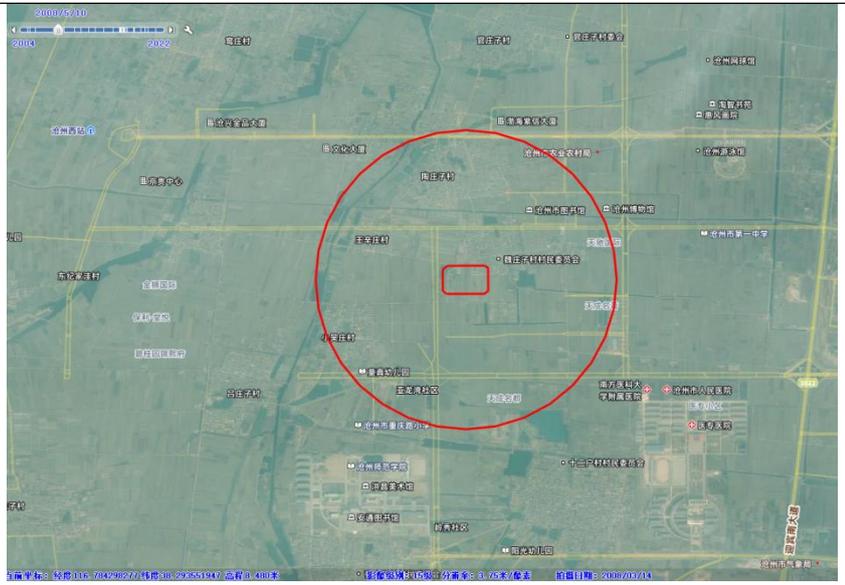


图 3-12 周边 1km 范围企业分布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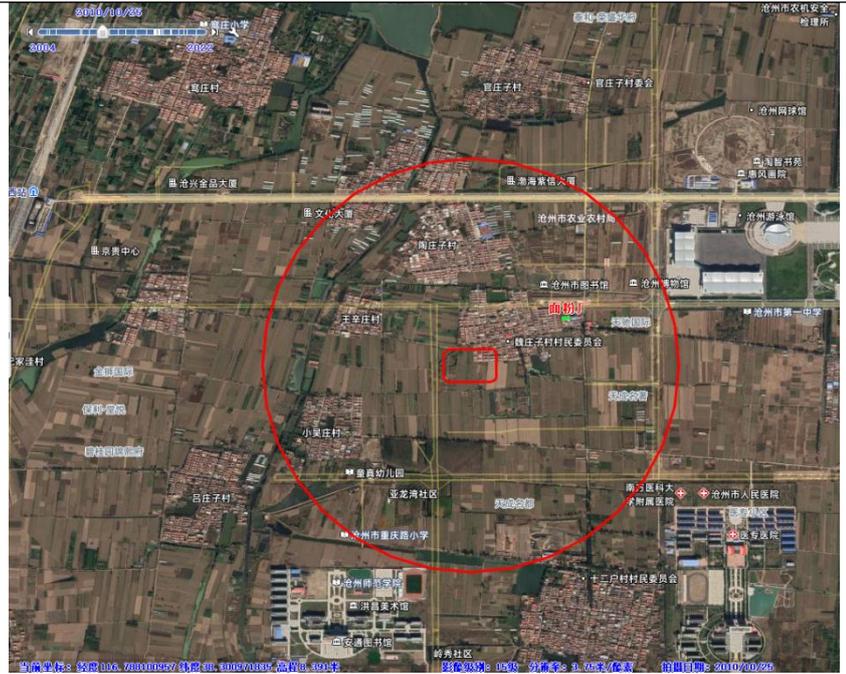
2004年2月历史影像，周边1km范围无企业存在，均为农用地，周边有坑塘。



2008年3月历史影像，与2004年相比，无变化。



2010年10月历史影像，与2008年相比，新增发魏庄子村面粉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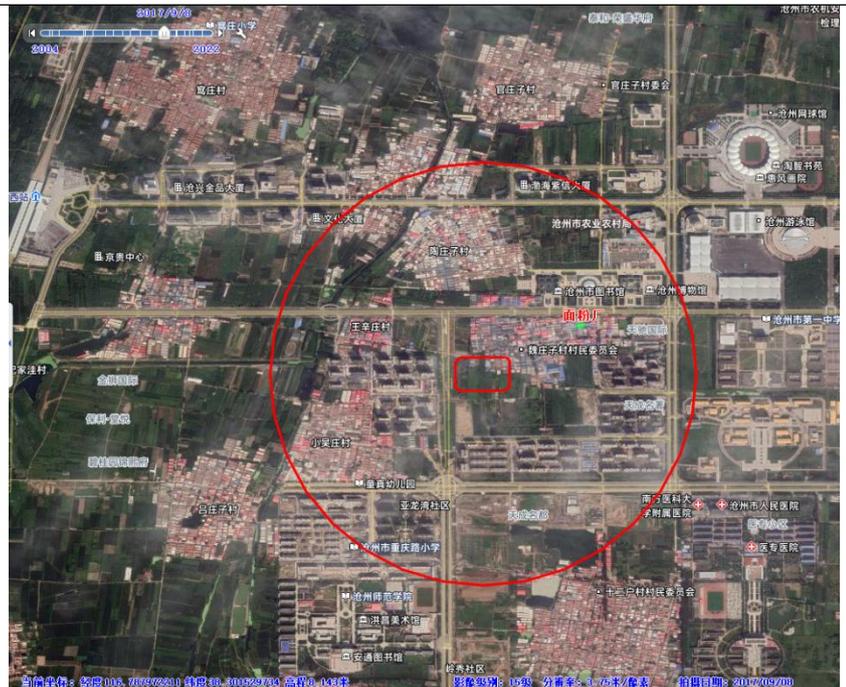
2012年9月历史影像，与2010年相比，周边企业无变化，沧州市图书馆、博物馆建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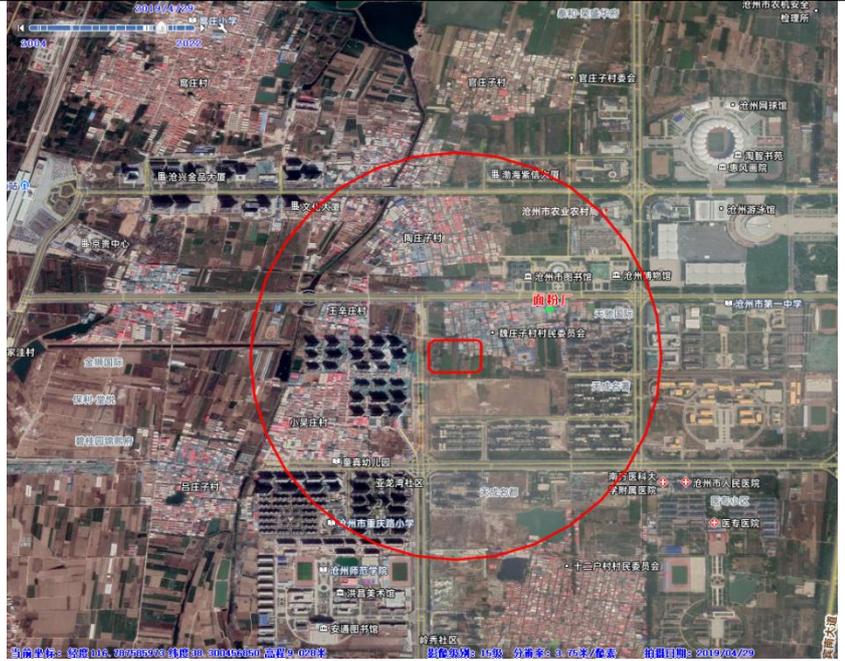
2015年1月历史影像，与2012年相比，周边企业无变化，周边开始建设天成名著小区、天驰国际小区、沧州市人防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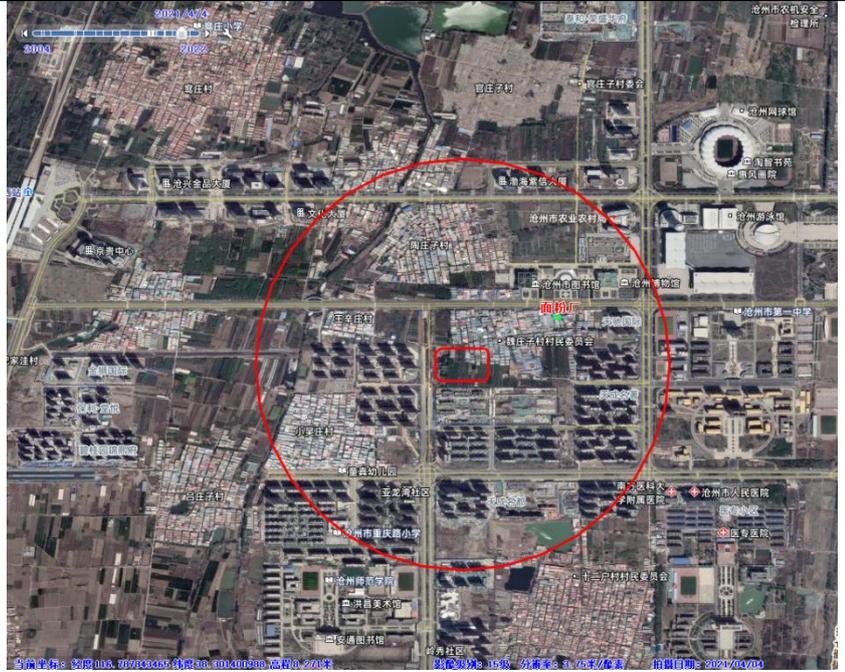
2017年9月历史影像，与2015年相比，周边企业无变化，新建了天成名著二期、三期、吉祥天著、流津时代小区等。



2019年4月历史影像，与2017年相比，周边企业无变化。



2021年4月历史影像，与2019年相比，周边企业无变化，新建玉玺台小区。



2022年5月历史影像，与2021年相比，周边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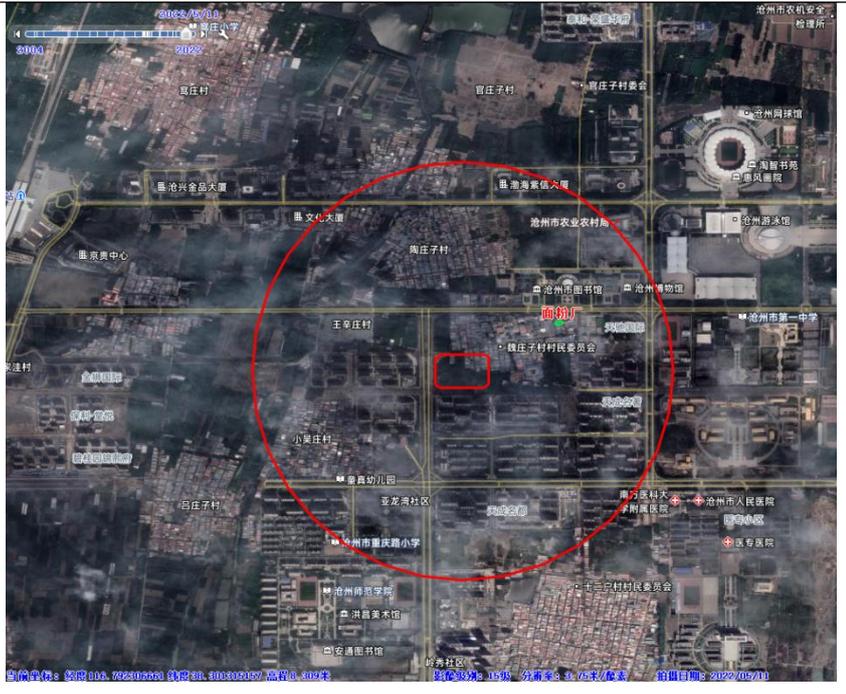


图 3-13 周边 1km 范围企业历史影像图

3.6 地块利用的规划

3.6.1 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沧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年）》及沧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运河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沧州市国风大道东侧拟供地块名称情况说明》，地块现状类型为：农用地，进行土地性质变更，规划为：住宅用地。用地规划符合《沧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年）》要求。详见图 3-14、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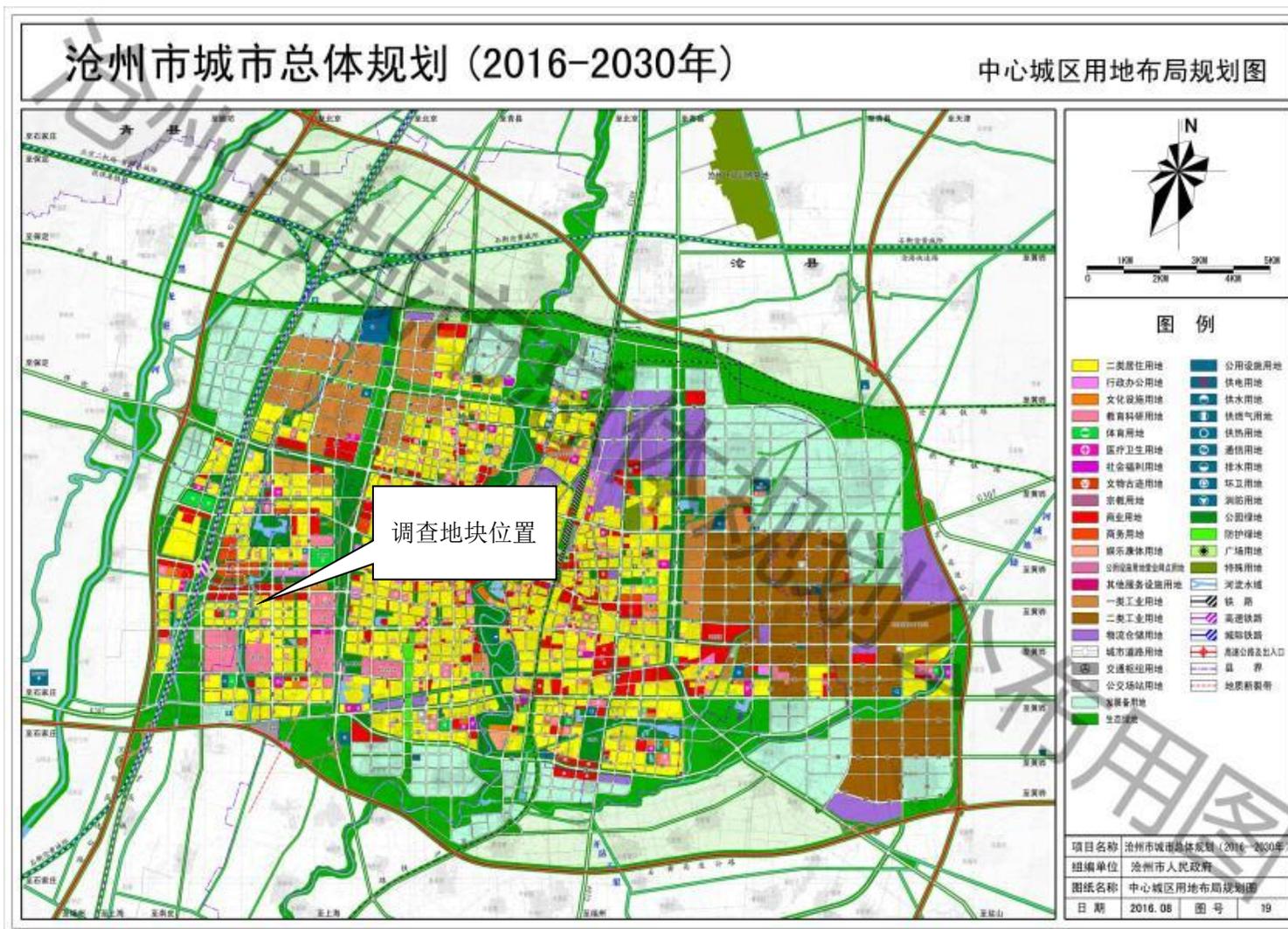


图3-14 沧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运河区分局
关于沧州市国风大道东侧拟供地块名称
情况说明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运河区分局：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要求，沧州市国风大道东侧拟供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信息如下：

一、沧州市国风大道东侧拟供地块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路南侧，国风大道东侧，劝学路北侧，魏庄子村西南。地块四至范围：东、北两侧至魏庄子村农用地，南至劝学路，西至国风大道。占地总面积44482.11m²（约66.72亩），中心坐标东经为116.784301°，北纬38.297548°，占地隶属于沧州市2015年12批次2号地。地块现状为魏庄子村西南部分居民住房，其他为农用地。现居民住房于2025年4月拆除，堆有拆除建筑垃圾，农用地种植有柏树、桑树、桃树等。

二、土地用途。该地块原土地用途为农用地，根据《资规局规划条件》，该地块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用地分类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0〕51号）执行。

联系人：吉猛

联系方式：18617707699

附件：沧州市国风大道东侧拟供地块宗地图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运河区分局



图 3-15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运河区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3.6.2 地下水利用现状及规划

为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河北省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于2022年出台了“《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

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25]59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划定了沧州市地下水禁采区，面积共 228.5km²。根据该划分，本地块所在区域在沧州市区，未列入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地块后期供水采用市政供水。

依据《沧州市地下水管理条例》（2023年10月25日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30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第十二条 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饮用水源、战略储备或者应急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沧州市浅层水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开发利用，不属于浅层超采和禁采区。

4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调查总结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中的要求：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主要通过资料收集、文件分析、现场踏勘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地块和周边区域历史等情况，识别存在潜在污染的区域以及与周边环境的相互影响，并初步分析该地块可能存在的污染物，为地块采样的布点和确定分析检测项目提供依据。

4.1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调查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中的要求：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主要通过资料收集、文件分析、现场踏勘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地块和周边区域历史等情况，识别存在潜在污染的区域以及与周边环境的相互影响，并初步分析该地块可能存在的污染物，为地块采样的布点和确定分析检测项目提供依据。本地块调查采取的具体工作方法如下所述：

①从地块使用权人和相关部门处搜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包括地块边界、地块使用权等相关手续文件和地块利用变迁、地块环境资料等；

②进行现场踏勘，重点踏勘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生产过程和设备，储槽与管线；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排水管或渠、污水池或其它地表水体、废物堆放地、井等；同时观察和记录地块及周围是否有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其它公共场所等；

③与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进行谈话交流，应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

4.1.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本次调查收集了《沧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年）》、历史影像及人员访谈，项目地块历史上之前一直为魏庄子村及其农用地使用，不存在企业，地块收储及出让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因此项目地块无环保手续和批复文件。

以上资料的收集能够清晰反映调查地块的范围、地块性质及未来规划，也为

地块调查的来源和目的提供了充分依据。本地块规划为住宅用地，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本地块属于第一类用地。

4.1.2 资料收集分析

2025年5月份，我单位调查项目组人员进行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资料收集工作，通过业主咨询、利用 GoogleEarth 影像、网络查询等方式获取相关信息与资料。本阶段主要收集调查地块的使用和规划资料，包括地块出让文件、平面布置、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边界文件、规划文件等相关资料；地块周边企业、周边建筑设施、各企业工艺流程和生产污染等资料；地块所在区域自然和社会信息；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等。本次调查资料收集情况详见表 4-1。

4.1.3 现场踏勘

（1）地块内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的目的是通过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设施的现场调查，观察地块内污染痕迹，核实资料收集的准确性，获取与地块土壤污染有关的线索。2025年5-6月，我单位技术人员对项目地块及周边企业进行了现场踏勘，现场踏勘记录详见附件。

勘踏记录结果如下：

①本地块现状为沧州市运河区魏庄子村集体农用地，调查地块占魏庄子村西南部分居民住房，其他为农用地。现居民住房均已拆除，堆有拆除建筑垃圾，农用地种植有榆树、柏树、桑树等；

②勘踏现场地块内未发现异常颜色土壤；

③现场勘踏过程中，地块内无异味、恶臭、刺激性气味及化学品味道；

④地块内未发现任何设备、设施使用过的痕迹，地块内地下无掩埋管线设施；

⑤地块内部不存在地表水体；

⑥本地块相邻四至现状均为农用地和道路。相邻地块不存在污染风险。

通过现场勘察初步分析认为地块内不存在被污染的迹象，相邻地块不存在对本地块产生交叉污染的可能。

（2）地块周边 1km 现场踏勘

经现场踏勘，项目地块周边敏感目标以小区、图书馆、博物馆、学校、村庄为主。经过调查，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企业情况仅有魏庄子村面粉加工厂，目前已拆除。

4.1.4 人员访谈内容

我单位于 2025 年 5-6 月，在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期间，为进一步识别地块的污染状况，在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对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运河区分局、周边村庄村委会、周边熟悉地块的居民等进行了人员访谈。通过人员访谈，进一步了解地块历史使用情况、周边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地块内有无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生产活动或排污状况等。人员访谈记录见表 4-2 和附件 4。

表 4-1 本次调查地块资料收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资料类别	材料名称	简介	资料来源	收集情况
1	规划图件	《沧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年)》	土地利用规划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已收集
		勘测定界报告及勘测定界图	规划用途及地块边界信息	沧州市储备中心	已收集
2	地块利用变迁资料	地块内及周边 1km 历史卫星影像 (2004.5~2022.5)	用来来辨识地块及其相邻地块的开发及活动状况的航片或卫星图片	91 卫图等地理信息软件	已收集
3	地块环境资料及相关记录	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记录	企业各时期的事故及泄露记录及环境违法记录等	地块内原及现土地使用权人、生态环境部门	根据历史影像分析、踏勘及访谈可知,地块内历史上无工业企业,无相关污染记录,因此此次调查无相关资料。
4		产品、原辅材料及中间体清单、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地上及地下物料及其他管线图、环境监测数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表等	企业各时期的所有产品、原辅材料及中间体储存位置及用量、主要作用等的清单	地块内原及现土地使用权人、生态环境部门	
5		地勘报告	本区域的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如果没有也可以用厂区建厂或者新建厂房时的做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或者周边区域距离较近区域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地块内原及现土地使用权人	
6	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	地理位置图	本次调查地块的地理位置示意图	天地图、百度地图、高德地图等商业及公开地图应用	已收集
7		地形、地貌、水文、地质资料	地块所在区域基础环境信息	政府门户网站网络查询、水文局、地质资料馆、气象局	已收集
8		地方关于土壤及地下水保护规划及政策文件	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法规与标准	政府门户网站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已收集
9	地块周边信息	厂区周边关系,有无敏感源、其他污染企业等	周边工业企业、敏感点分布、方位、距离,企业相关信息及资料	91 卫图等地理信息软件、天地图、百度地图、高德地图等商业及公开地图应用	已收集
10		地块与自然保护区与水源地理位置关系	周边各类保护区和水源地的分布保护区范围、等级、方位、距离等信息	生态环境部门、水利局、现场调查	该地块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11	周边地块场地调查信息	沧县 2023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周边污染源分析及周边工勘资源等	生态环境部门	沧县 2023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表 4-2 人员访谈结果一览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访问形式	职务	电话	访谈照片	访问内容
王文著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面谈	科员	17731777991		调查地块隶属于沧州市运河区魏庄子村，原用地类型为农用地，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
孙成圆	沧州市运河区南陈屯乡环保所	面谈	所长	13488835183		调查地块未开展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小流津河不是黑臭水体，调查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无重点监管企业。

张国栋	沧州市运河区魏庄子村拆迁指挥部	面谈	主任	15130788788		<p>调查地块占地隶属于沧州市运河区魏庄子村，于 2025 年 4 月开始拆迁，2025 年 5 月拆除完毕。</p>
王彦龙	沧州市运河区魏庄子村	面谈	书记	13784729670		<p>调查地块占我村西南部，占一部民房，2025 年 4 月开始拆迁，5 月拆完，其他部分为农用地，目前种植树林，主要为榆树、柏树、桑树等，种植期间不打药，八九十年代种植过小麦玉米等，地下水为咸水，不浇地，靠雨水灌溉，主要使用有机氯农药，用量很小，后来不让用就不打了。</p> <p>村西历史上有一浅坑，为几十年前村民建房挖土形成，三角形，面积约 3200m²，调查地块占一部分，约 1300m²，坑深 1.5m 左右，雨水汇存，2017 年平整农用地时用本村农田土填平，未在坑塘扔过垃圾，未有工来废水排入。</p> <p>本村内有一面粉厂，位于村东北角，2010 年开始生产，主要为收购小麦加工成白面粉出售，小麦去皮，磨成面粉，无工业废水产生，面粉成袋出售，麦麸零散出售，2025 年 4 月拆除。</p>

王红星	沧州市运河区魏庄子村	面谈	会计, 村民	13931703852		<p>调查地块位于我村西南，占我村一部分民房，其他为农用地，民房今年4月拆除，农用地种植树木，主要有主要为榆树、柏树、桑树等，种植期间不打药，原来种植过小麦玉米等，不浇地，靠天吃饭，主要使用有机氯农药，用量很小，后来不让用就不打了。</p> <p>本村周围无加油站养殖场，最近的加油站距离调查地块2km，村内有一面粉厂，4月份已拆除，主要生产白面粉，不存在污染，不涉及工业废水，未发现有乱排乱放的现象。</p>
-----	------------	----	--------	-------------	---	---

4.2 污染识别与调查分析

污染识别主要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结果进行分析，掌握地块使用历史、地块及周边企业分布、各企业主要活动、涉及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地块地下管线与沟渠走向及泄漏状况、地面防渗情况等，识别地块存在的潜在污染源与污染物。通过地块污染识别，初步确认地块疑似污染情况，同时了解主要污染源位置，污染物迁移途径、受体及暴露途径等，为后续布点监测阶段和样品分析项目提供依据。

4.2.1 地块内污染识别

根据收集到的地块历史影像图和人员访谈分析可知，地块当前用地性质为沧州市运河区魏庄子村庄及集体农用地。调查地块占魏庄子村西南部分居民住房，其他为农用地。现居民住房于 2025 年 5 月拆除，堆有拆除建筑垃圾，农用地种植有榆树、柏树、桑树等。农用地期间不存在污灌历史，地块内不存在养殖场、加油站、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等的储存历史。

根据地块现状与历史沿革调查结果，地块内部出现的疑似污染源包括：魏庄子村居民住房、农用地及历史上西北部浅坑。

（一）魏庄子村居民住房污染识别

地块内东北部为魏庄子村居民住房，村民居住，于 2025 年 5 月拆除，拆除时的建筑垃圾留置在地块内，经分析，居民住房不会对调查地块产生污染。

（二）农用地时期污染识别

经人员访谈，调查地块农用地现状主要种植榆树、柏树、桑树等。农用地期间不浇水，靠雨水灌溉，不打药，不施肥，不存在污水灌溉历史。通过访谈当地村民和村书记，历史上曾种植过小麦、玉米，该地块农田每年使用农药量较少，前期种植阶段使用的农药主要为有机氯农药，80 年代以后主要使用的是机磷农药。

有机氯农药最主要品种为六六六和滴滴涕，其化学性质稳定，在环境中残留时间长，短期内不易分解，在土壤中的残留期最长，可达数年至 20~30 年之久，但 80 年代已禁止使用，因此有机氯农药的使用不会对本地块的土壤及地下水造成

污染。

有机磷农药毒性作用大，但易于分解，在环境中残留时间短不易积蓄，认为是安全的农药，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以及一些杀菌剂的残留时间一般只有几天或几周，在土壤中很少有积累。结合农药的主要成份、降解周期和农业种植时间，使用的农药在土壤中易降解，对后茬作物安全，因此有机磷农药的使用不会对本地块的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历史上地块西北部浅坑

经人员访谈及历史影像图，地块西北部 2017 年以前有一浅坑，浅坑为三角形，面积约 3200m²，调查地块内占约 1300m²，坑深 1.5m，通过访问魏庄子村书记，该浅坑为几十年前农民建房挖土所形成，2017 年平整本村农用地时填平此浅坑，填土均为本村农用地土壤，综合考虑历史浅坑存储时间较长，且目前已填平，对本地块影响较小。

4.2.2 地块周边污染识别

根据地块周边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情况，并结合历史影像，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历史及当前存在的污染源主要有魏庄子面粉加工厂、小流津河，各企业的污染识别内容如下：

（1）魏庄子面粉加工厂

面粉加工厂运营时间为：2010 年~2025 年 4 月。①生产工艺：收购小麦，进行破碎、研磨晒里、包装工序，在进行外售。②污染识别：面粉加工厂在破碎、研磨工序中，会产生颗粒物粉尘，分析颗粒物为小麦粉末，无废水产生，初步判断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小流津河

小流津河又名：小流津排水渠，建国初期有大白河、小百河之称。首起周庄子，北流经义和庄、尤庄子，至纪家庄等，由申庄子东北出县境入青县，至蛮子营北入北排河，境内全长 25km，设计流量 32m³/s，现为排蓄两用渠道。河流上游主要雨季汇集雨水，枯水期或断流，下游市区段有城市污水排入。地块位于市区上游地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根据《沧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2 年 9 月份重点河流考

核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及扣缴生态补偿金的通报》，出具了《沧州市沧县河流水质监测数据》，小流津河与黑龙港河距离较近，一起汇入北侧下游北排河。根据《沧州市沧县河流水质监测数据》，选取黑龙港河（上段）郭家沟断面水质、北排河兴济镇排口断面水质，进行分析。详细数据见下表：

表 4-3 沧县2022年9月份市考断面水质监测数据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水质目标	监测结果	水质目标	监测结果	水质目标	监测结果	水质目标	监测结果	水质目标	监测结果
黑龙港河上段	郭家沟	30	14	1.5	0.093	0.3	0.05	3	0.82	10	3.8
北排河	兴济镇排口	30	10	1.5	0.219	0.3	0.27	15	7.67	10	4.4
地表水环境质量IV类标准		30		1.5		0.3		1.5		10	

小流津河与黑龙港河距离 2500 米，河流距离较近，通过地下水径流产生水力联系，水质基本相同，小流津河水质参考黑龙港河上段郭家沟断面水质。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参考河流水质在汇入北排河前，满足水质目标值，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综上所述，小流津河上游水质良好，地块位于上游区域，河流水质良好，不影响地块土壤与地下水。

4.3 污染识别汇总

根据前期的地块调查，结合人员访谈得到的地块历史使用情况，分析得到地块潜在污染物种类及关注污染区域，见表 4-4。

表4-4地块周边污染识别统计表

序号	污染源	方向	距离	特征污染物	污染途径及对调查地块影响
1	面粉厂	东北	348	/	不会对调查地块造成污染影响
2	小流津排干渠	西北	640	氨氮	地下水入渗迁移，位于地下水流向侧向，且距离较远，对本地块造成污染影响极小

综上所述，根据对调查地块及 1km 范围内历史及现状存在的污染源，综合污染识别分析，认为以上企业基本不会对本项目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4.4 其他资料分析

本次调查收集到了由河北睿道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沧县 2023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4 年 2 月）》，该项目

位于本调查地块西 1.18km，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位置关系见图 4-1。2023 年 10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0 日天津实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河北实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地块进行了土壤现场取样及实验室检测工作。

项目地块占地面积 24539.26m²，约合 36.81 亩。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项目区域采用系统布点法，对地块使用网格进行划分，共布设 7 个土壤监测点位，4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采集 25 组土壤样品（包含 4 组平行样），5 组地下水样品（包含 1 组平行样）。土壤测试因子为 45 项+多环芳烃 8 项+pH、六六六、滴滴涕、氨氮、石油烃、氟化物，共计 59 项，地下水测试因子为 35 项。地块布点图见 4-2。



图 4-1 沧县 2023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与调查地块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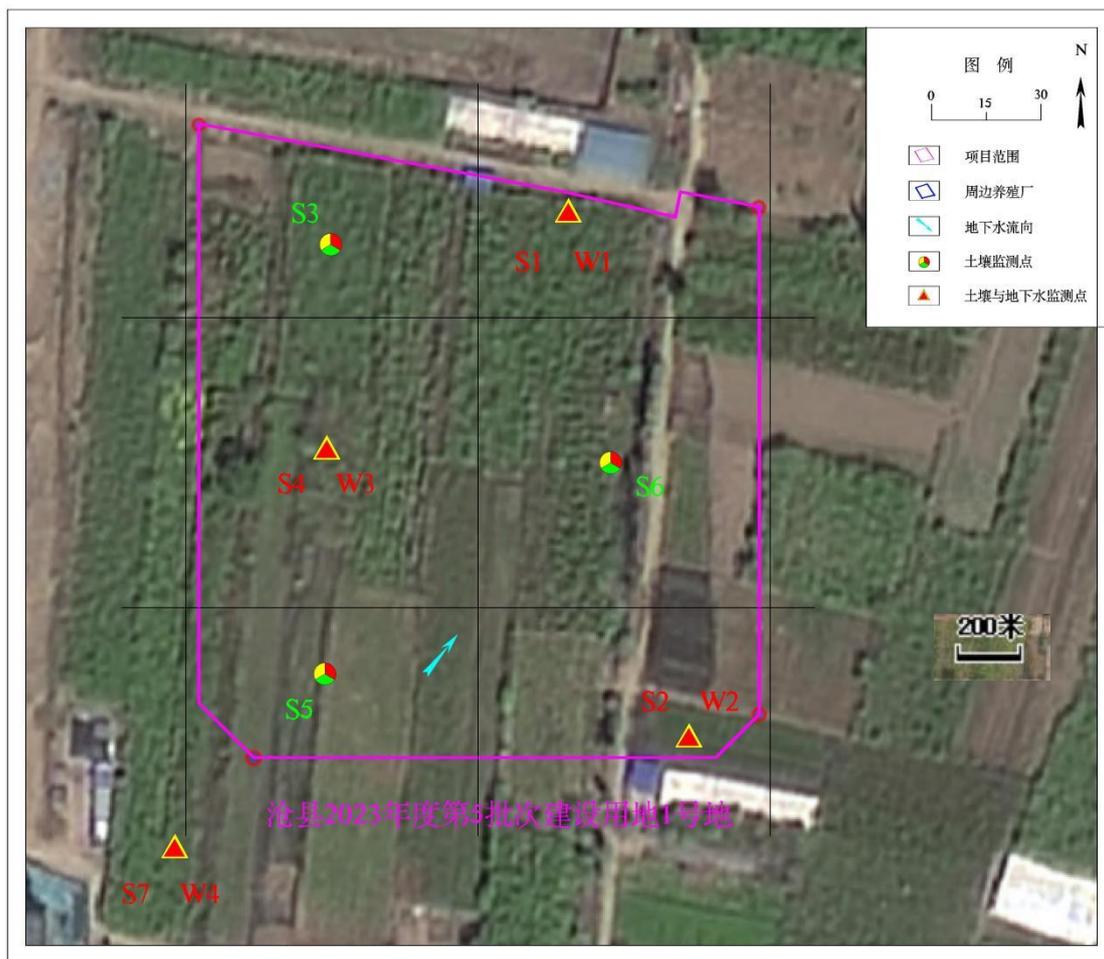


图 4-2 沧县 2023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点位布设图

根据实验室检测结果，土壤样品共检出氨氮、砷、汞、铜、铅、镉、镍、石油烃（C10~C40）、水溶性氟化物等 9 种污染物，其余指标均未检出，检出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土壤检出物质见统计表 4-5。

表 4-5 土壤检出物质统计表

项目	单位	一类筛选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检出率	超标率
pH 值	无量纲	/	8.32	9.1	100	/
氨氮	mg/kg	20	0.57	4.13	96	0
干物质	%	8	72.3	87.7	100	0
铜	mg/kg	2000	18	45	100	0
镍	mg/kg	400	21	45	100	0
铅	mg/kg	20	14	35	100	0
镉	mg/kg	150	0.09	0.24	100	0
砷	mg/kg	960	8.87	17.8	100	0
汞	mg/kg	826	0.027	0.079	100	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1950	23	32	24	0

地下水检测结果：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浊度、钠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限值，其他因子均未检出，超标因子均不是该项目识别出的污染因子，超标原因与沧州地区的地下水整体背景值有关。沧州市地处冲洪积平原区，地势平缓，潜层地下水开采层为第一含水组，地下水埋深较浅，排泄方式以人工开采为主，其次是潜水蒸发，侧向径流微弱，土壤中矿物成分经过不断风化淋溶，会造成地下水化学成分逐渐增多。地下水中浑浊度超标，按照三倍井水体积进行洗井，已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浑浊度未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限值 3NUT。该区域地下水禁止开采利用且超标因子均为一般化学指标，对人体健康危害不大，在不饮用的情况下对人体健康不存在暴露途径，因此对未来居民不存在健康风险。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地下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W1	W2	W2N	W3	W4
实验室编号			E23C130-00 1	E23C130-00 2	E23C130-00 3	E23C130-00 4	E23C130-00 5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浊	无色微浑浊	无色微浑浊	无色微浑浊	无色微浑浊
检测项目	单位	III类标准限制	检测数据				
色度	度	15	5	5	5	5	5
总硬度	mg/L	450	1140	487	496	1670	137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3760	1760	1780	4320	4200
硫酸盐	mg/L	250	645	295	291	798	846
氯化物	mg/L	250	1010	411	403	1010	932
耗氧量	mg/L	3	2.1	2.6	2.6	2.4	2.6
硝酸盐氮	mg/L	20	0.36	ND	ND	0.08	1.09
氟化物	mg/L	1	0.44	0.65	0.69	0.48	0.53
碘化物	mg/L	0.08	ND	ND	ND	0.072	ND
pH 值	无量纲	6.5~8.5	7.3	7.8	7.8	7.2	7.3
肉眼可见物	N/A	/	少量细小颗粒物	少量细小颗粒物	少量细小颗粒物	少量细小颗粒物	少量细小颗粒物
浊度	NTU	3	62	78	78	60	49
钠	μg/L	200000	487000	345000	344000	623000	761000
铝	μg/L	200	15.2	15.4	15.0	11.6	13.3
锰	μg/L	1000	17.7	175	180	204	10.6
铁	μg/L	300	9.16	6.82	7.10	10.5	11.0
铜	μg/L	1000	3.82	3.65	3.63	0.82	1.20
锌	μg/L	1000	19.6	7.06	7.58	18.1	10.4
砷	μg/L	10	0.5	0.7	0.6	0.7	0.6
铅	μg/L	10	0.50	0.27	0.27	0.41	0.86

该项目结论为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第一类用地标准，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项目 2024 年 2 月 26 日通过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后上传系统。

《沧县 2023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4 年 2 月）》位于本次调查地块西 1.18km，两地块紧临，且周边污染源相近，经调查结果分析《沧县 2023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4 年 2 月）》不属于污染地块。综上所述，根据对调查地块及 1km 范围内历史及现状存在的污染源，并结合《沧县 2023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4 年 2 月）》结论，综合污染识别分析，认为以上企业基本不会对本项目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5 结果和分析

5.1 地块污染源调查分析

根据收集的各项地块资料、人员访谈资料、现场勘察资料互相佐证、印证分析，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识别结论与《关于规范沧州市农用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沧土领办 [2023]9号）中关于可以在第一阶段结束调查的八种情形对比结果如下：

表 5-1 本地块调查结论与文件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沧土领办[2023]9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调查结论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历史上曾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	地块用地历史一直为农用地，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活动	符合
2	历史上曾涉及过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存、固体废物堆存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地块利用历史明确，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固体废物堆存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情形	符合
3	历史上曾涉及工业废水污染及污水灌溉	地块性质为村集体农用地，只使用过有机农药，不涉及灌溉及农药、化肥的施用	符合
4	历史上曾经长时间使用较难降解的农药和化肥		符合
5	历史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	地块内未开展过土壤和地下水的监测活动，未有历史监测数据表明地块有污染	符合
6	历史上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如地块历史存在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村办小作坊、外来污染土壤转运至本地块等情况）	根据调查和人员访谈，地块为农用地，不涉及外来土。	符合
7	存在被污染迹象	根据现场踏勘，未发现任何污染痕迹	符合
8	存在来自周边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污染风险（可重点分析相邻地块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并通过大气沉降、地下水迁移、废水直接排放等途径能迁移至本地块）	根据现场调查和人员访谈，地块周边 1km 内不存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相邻地块不存在交叉污染源；通过分析认为周边 1km 范围内的企业对本项目地块的影响可以忽略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地块均不属于《关于规范沧州市农用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沧土领办[2023]9号）中规定的八种情形，综合认为本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在第一调查阶段完成后结束。

5.2 调查结果可靠性分析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对地块环境调查相关的资料进行了收集与分析，本次调查收集到的资料主要为沧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分布和统计信息以及其他地块相关资料等，上述资料来源于天地图、政府网站、政府部门等。本次调查收集到的资料详细、准确，具有一定法律效力，因此本次调查收集到的资料具有一定的可靠性。

5.3 现场踏勘

本次调查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对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主要包括地块的现状情况、相邻地块的现状情况、周边敏感目标等。踏勘过程中留存现场踏勘照片，现场踏勘过程中了解到的资料比较准确、详细。

5.3.1 人员访谈可靠性分析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针对本地块和周边 1km 范围内地块的现状和历史情况进行人员访谈，本次主要对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运河区分局工作人员、魏庄子村书记、拆迁办主任及周边村民等进行了人员访谈，受访人员对该地块了解比较详细，各受访人的访谈记录差异较小，因此，本次访谈收集到的地块信息具有一定的可靠性。

5.3.2 调查结果一致性分析

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地块周边历史利用变迁、利用现状、自然环境状况及可能的污染类型、污染状况和来源进行了详细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方式获得的地块历史信息及周边地块历史信息基本一致。因此，第一阶段的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结果一致性较为统一、差异性较小，获得的信息总体可靠。

5.4 现场快速筛查

为进一步确认地块可能受到的污染情况，我单位对地块内部分区域（裸露、未扰动土壤）使用 PID 和 XRF 进行快速筛查。

5.4.1 土壤采样点位布设

5.4.1.1 土壤采样点布设

本次调查面积为 44482.11m²（约 66.72 亩），依据系统布点法本次现场快速筛查共布设 12 个土壤快筛采样点，满足《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规定：地块面积 > 5000m²，土壤采样点位数不少于 6 个点相关要求。土壤快筛采样点分布见图 5-1。



图 5-1 土壤快速筛查布点采样示意图

5.4.1.2 土壤采样点深度

本项目采用现场快速测定法，仅对表层进行采样。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对于每个工作单元，表层土壤和下层土壤垂直方向层次的划分应综合考虑污染物迁移情况、构筑物及管线破损情况、土壤特征等因素确定。采样深度应扣除地表非土壤硬化层厚度，原则上应采集 0~0.5m 表层土壤样品。同一性质土层厚度较大或出现明显污染痕迹时，根据实际情况在该层位增加采样点。

5.4.1.3 土壤快速检测方法

现场快速检测土壤中 VOCs 时，用采样铲在 VOCs 取样相同位置采集土壤置于聚乙烯自封袋中，自封袋中土壤样品体积应占 1/3~1/2 自封袋体积，取样后在 30

分钟内使用 PID 完成快速检测。检测时，将土样尽量揉碎，放置 10 分钟后摇晃或振荡自封袋约 30 秒，静置 2 分钟后将 PID 探头放入自封袋顶空 1/2 处，紧闭自封袋，记录最高读数。

现场快速检测土壤中重金属时，分析前将 XRF 开机预热 15-30min；清理土壤表面石块、杂物；土壤表面应该尽量平坦，以保证检测端与土壤表面有充分接触，此外建议压实土壤以增加土壤的紧密度，且土壤样品厚度至少达到 1cm，从而得到较好的重复性和代表性。本次检测时间设置为 90 秒。

5.4.2 快检筛查结果汇总

我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地块使用 XRF 和 PID 对地块进行快速检测。

现场检测部分照片见图 5-2 及附件，检测记录见表 5-1 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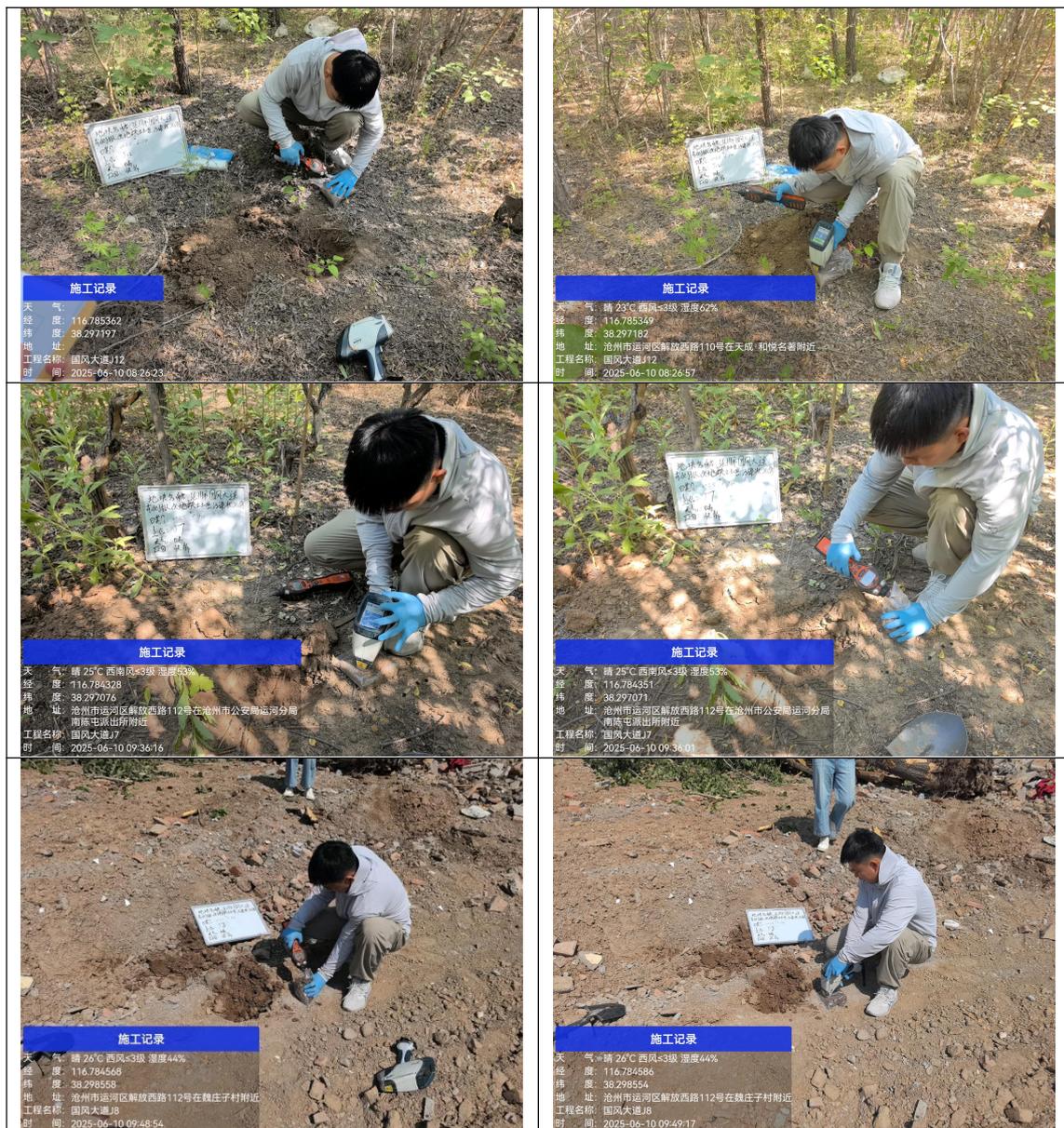


图 5-2 部分现场快检照片

表 5-1 地块土壤快速检测数据

单位: ppm

编号	经度	纬度	采样深度 (m)	PID	As	Cd	Cu	Pb	Hg	Ni	总 Cr	Zn
J1	116.783199	38.298243	0.22	0.2	10	7	21	12	ND	76	65	40
J2	116.783258	38.297626	0.21	0.2	10	9	19	9	ND	79	ND	30
J3	116.783295	38.296905	0.30	0.3	7	ND	20	20	ND	62	65	45
J4	116.783888	38.298082	0.31	0	15	ND	40	17	ND	78	90	49
J5	116.783797	38.297256	0.30	0	14	ND	27	ND	ND	117	49	38
J6	116.784304	38.297919	0.25	0.2	10	ND	37	20	ND	78	89	40
J7	116.784301	38.297036	0.28	0.2	6	ND	36	19	ND	80	86	36
J8	116.784880	38.298155	0.27	0.1	9	9	36	13	ND	80	ND	37
J9	116.784647	38.297449	0.20	0.2	8	5	31	18	ND	78	80	36
J10	116.784883	38.296950	0.23	0	17	9	32	8	ND	78	50	37
J11	116.785232	38.297881	0.27	0	13	ND	34	19	ND	78	98	42
J12	116.785358	38.297186	0.22	0.1	5	ND	24	27	ND	48	72	47

5.4.3 快速筛查结果评价

由表 5-1 分析可知,地块内的快速筛查值虽局部有波动,但是各点位土壤快速检测值均较低,无明显差异。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满足相关要求。通过快速检测仪筛查结果可知该地块不存在被污染迹象。

5.5 调查报告内部质量控制结果分析

5.5.1 质量管理人员

根据我单位质量管理组织体系,确定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人员及工作分工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质量管理人员一览表

单位	质控环节	质控人员	主要职责
调查单位(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现场调查	王凤霞 李松 岳钧	资料收集:收集与调查地块及周围区域有关本次调查的资料;现场踏勘:调查地块及其周边环境,观察地块污染痕迹,核实资料收集的准确性,获取与地块污染有关的线索;人员访谈:了解调查地块及周边地块的土地利用情况。
	调查报告编制	缴翠芳 王凤霞 李松	根据取得的有关资料,编制调查报告。
	内部质控	高雪	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要求,对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记录表》逐项审核,并给出审核意见和整改意见。

5.5.2 报告内部质量控制结果

我单位内部质量控制人员检查了调查报告、附件和图件的完整性，以及调查环节的技术合理性，并填写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记录表》。根据报告审核记录表，意见及修改情况如下：报告未发现问题，无意见。

6 结论和建议

6.1 结论

沧州市国风大道东侧拟供地块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路南侧，国风大道东侧，劝学路北侧，魏庄子村西南。地块四至范围：东、北两侧至魏庄子村农用地，南至劝学路，西至国风大道。地块占地总面积 44482.11m²（约 66.72 亩），中心坐标东经为 116.784301°，北纬 38.297548°，占地隶属于沧州市运河区魏庄子村集体农用地。地块现状为沧州市运河区魏庄子村集体农用地，调查地块占魏庄子村西南部分居民住房，其他为农用地。现居民住房于 2025 年 5 月拆除，堆有拆除建筑垃圾，农用地为树木种植，主要为榆树、柏树、桑树等。

沧州市国风大道东侧拟供地块用地性质拟由农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据相关法规要求，需要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确保满足用地的要求。

经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等现场调查过程，我单位调查人员获取到了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所需的有关充足资料，认为地块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和《关于规范沧州市农用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沧土领办[2023]9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在第一调查阶段完成后结束，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可作为第一类用地安全利用。

6.2 不确定性分析

本次调查未对地块开展第二阶段的初步采样分析，仅进行了土壤的快速检测，与实验室检测相比误差精度较大，且调查工作的流程是通过对地块历史资料进行分析、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地块情况进行分析识别，进行现场快筛分析，并结合周边地块调查情况等多因素的综合考虑来完成的专业判断。确定地块污染状况及程度。地块调查工作的开展存在以下不确定性，现总结如下：

（1）本次调查所得到的结论是通过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和现场快筛所获得，尽可能客观的反应地块污染物分布情况。但是有一定的局限性，快筛检

测受采样点数量、采样点位置、采样深度等因素限制，所获得的信息和实际情况会有所偏差。本结论是我单位在该地块现场调查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科学调查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的合理推断和科学解释。

(2) 本报告所得出的结论是基于该地块现有条件和现有评估依据，本次调查完成后地块发生变化，或评估依据的变更会带来本报告结论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地下状况评估特有的不确定性，存在可能影响调查结果的已改变的或不可预计的地下状况。虽然本次调查存在一定限制条件和不确定性，但总体分析来看，这些限制因素和不确定因素对调查结论影响是可控的，不影响调查的总体结论。

6.3 建议

基于本次调查结果，提出如下建议：土地使用权人应加强地块管理，防止外来污染物进入本地块造成污染。

7 附件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项目委托书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沧州市国风大道东侧拟供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等文件的要求，拟开发建设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需在该地块再开发利用之前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因此需要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为了更好的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方特委托贵公司对该地块进行土壤调查，请接受委托后按规定尽快开展调查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沧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日期：2014年5月30日



附件 2：承诺书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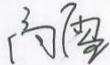
本单位（或者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者本人）对《沧州市国风大道东侧拟供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高雪 身份证号：130926198410262221

负责篇章：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审核

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缴翠芳 身份证号：130984199510272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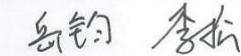
负责篇章：前言、结论与建议

签名：

姓名：岳钧 身份证号：130922199612262413

姓名：李松 身份证号：130921190007060833

负责篇章：概述、地块概况、附件

签名：

姓名：王凤霞 身份证号：13062519841203086X

负责篇章：第一阶段调查分析

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相关规划依据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运河区分局 关于沧州市国风大道东侧拟供地块名称 情况说明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运河区分局：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要求，沧州市国风大道东侧拟供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信息如下：

一、沧州市国风大道东侧拟供地块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路南侧，国风大道东侧，劝学路北侧，魏庄子村西南。地块四至范围：东、北两侧至魏庄子村农用地，南至劝学路，西至国风大道。占地总面积44482.11m²（约66.72亩），中心坐标东经为116.784301°，北纬38.297548°，占地隶属于沧州市2015年12批次2号地。地块尚未进行用地程序。

二、土地用途。该地块原土地用途为农用地，根据《资规局规划条件》，该地块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用地分类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0〕51号）执行。

联系人：吉猛

联系方式：18617707699

附件：沧州市国风大道东侧拟供地块宗地图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运河区分局

2025年6月16日



附件 4：人员访谈记录表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沧州市国风大道东侧拟供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位置	沧州市运河区
访谈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访谈人员	姓名： <u>王芳</u> 联系电话：13931719186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u>王文若</u> 联系电话：17731777911 单位： <u>沧州市土地信息中心</u> 职务或职称： <u>四级主任科员</u>
访谈问题	
<p>1. 调查地块是哪个村庄的地？^国原有地类型是什么？ 调查地块所属为运河区魏庄子地，原为用地类型为 农地用地。</p> <p>2. 调查地块规划用途是什么？ 规划为住宅用地。</p>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沧州市国风大道东侧拟供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位置	沧州市运河区
访谈日期	2025年6月4日
访谈人员	姓名: 向雪 联系电话: 13931719186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孙悦园 联系电话: 13488835163 单位: 南陈屯镇人民政府 职务或职称: 所长
访谈问题	
1. 调查地块是否开展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是否发生过土壤污染事件? 调查地块未开展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未发生过污染事件。 2. 地块周边河流为小流津河, 该河是否为黑臭水体? 小流津河不是黑臭水体。 3. 调查地块周边1km范围内是否存在重点监管企业? 调查地块周边1km范围无重点监管企业。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沧州市国风大道东侧拟供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位置	沧州市运河区
访谈日期	2025年 6月 2日
访谈人员	姓名: 尚雪 联系电话: 13931719186
受访人员	<p>受访对象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土地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员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府管理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p> <p>姓名: 张同坤 联系电话: 15130788788</p> <p>单位: 运河区魏庄子村拆迁 职务或职称: 主任</p>
指挥部主任 访谈问题	
<p>本地块占地属于哪个村?</p> <p>调查地块占地隶属于沧州市运河区魏庄子村。</p> <p>魏庄子村什么时候开始拆迁, 什么时候拆迁完?</p> <p>魏庄子村4月份开始拆迁, 5月份拆除完。</p>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沧州市国风大道东侧拟供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位置	沧州市运河区
访谈日期	2025年 6月 2日
访谈人员	姓名: <u>内审</u> 联系电话: 139 3171 9186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u>王彦龙</u> 联系电话: <u>13784729670</u> 单位: <u>魏庄子村</u> 职务或职称: <u>书记</u>
访谈问题	
<p>1. 调查地块占魏庄子村哪一部? 什么时候拆除:</p> <p>调查地块占魏庄子村西南部, 占一部为民房, 于2025年4月开始拆除, 计划5月份拆除完, 其他部分为农用地, 目前种植树木, 有榆树, 柏树, 桑树等, 80-90年代种植过小麦, 玉米等, 种植^{树木}期间不打药, 地下水为咸水, 不浇地, 靠雨水灌溉, 使用农药很少, 主要为有机氯农药, 后来不用就不打了。</p> <p>2. 根据历史影像村西南一处浅坑, 是什么时候形成的?</p> <p>村西浅坑为几十年前农民建房挖土形成, 大约三角形, 面积大概有3200m², 调查地块300m², 坑深1.5m左右, 雨水汇集, 2017年平整农用地时用水村农田土填平, 未在坑塘^{调查}投扔过垃圾, 未有工业废水排入本坑。</p>	

访谈问题

3. 本村是否有企业?

本村内有一面粉厂, 位于本村东北角. 2017年开始生产, 主要为收购小麦加工成白面粉出售. 小麦去皮, 磨面粉, 无废水产生. 面粉成袋出售, 麦麸零散出售. 2025年4月已拆除.

附件 5：现场快速筛查仪器校准及检测记录

XRF/PID 日常校准记录

项目名称:	沧州市 2023 年度第 9 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 1 号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校准日期:	2025.6.10	
报告编号:	/	采样地点:	沧州市运河区	校准人员	岳钧	
设备名称	型号	操作条件	校准方式	验证		备注
				校准样品值	仪表读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XRF 检测仪	SI TITA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仪器自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统正常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ID 检测仪	PCI-2B-0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零点校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活性炭管 扩展校正: <input type="checkbox"/> pmmV, 异丁烯	0 (ppm)	0 (ppm)	偏差≤3%

审核人:

高博

审核日期: 2025.6.10

土壤快速检测数据表

项目名称:		沧州市 2023 年度第 9 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 1 号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编码		
日期	点位	深度	PID ppm	砷 (As) ppm	镉 (cd) ppm	铜 (Cu) ppm	铅 (Pb) ppm	汞 (Hg) ppm	镍 (Ni) ppm	铬 (Cr) ppm	锌 (Zn) ppm
2025.6.10	J12	0.22	0.1	5	ND	24	27	ND	48	72	47
	J10	0.23	0	17	9	32	8	ND	72	50	37
	J9	0.21	0.2	8	5	31	18	ND	78	80	36
	J6	0.25	0.2	10	ND	37	20	ND	78	89	40
	J4	0.31	0	15	ND	40	17	ND	78	90	49
	J8	0.27	0.1	9	9	36	13	ND	80	ND	37
	J1	0.22	0.2	10	7	21	12	ND	76	65	40
	J2	0.21	0.2	10	9	19	9	ND	79	ND	30
	J3	0.30	0.3	7	ND	20	20	ND	62	65	45
	J7	0.28	0.2	6	ND	36	19	ND	80	86	36
	J5	0.27	0	14	ND	27	ND	ND	117	49	38
	J11	0.27	0	13	ND	34	19	ND	78	98	42

检测人: 岳钧

记录人: 闫博

日期: 2025.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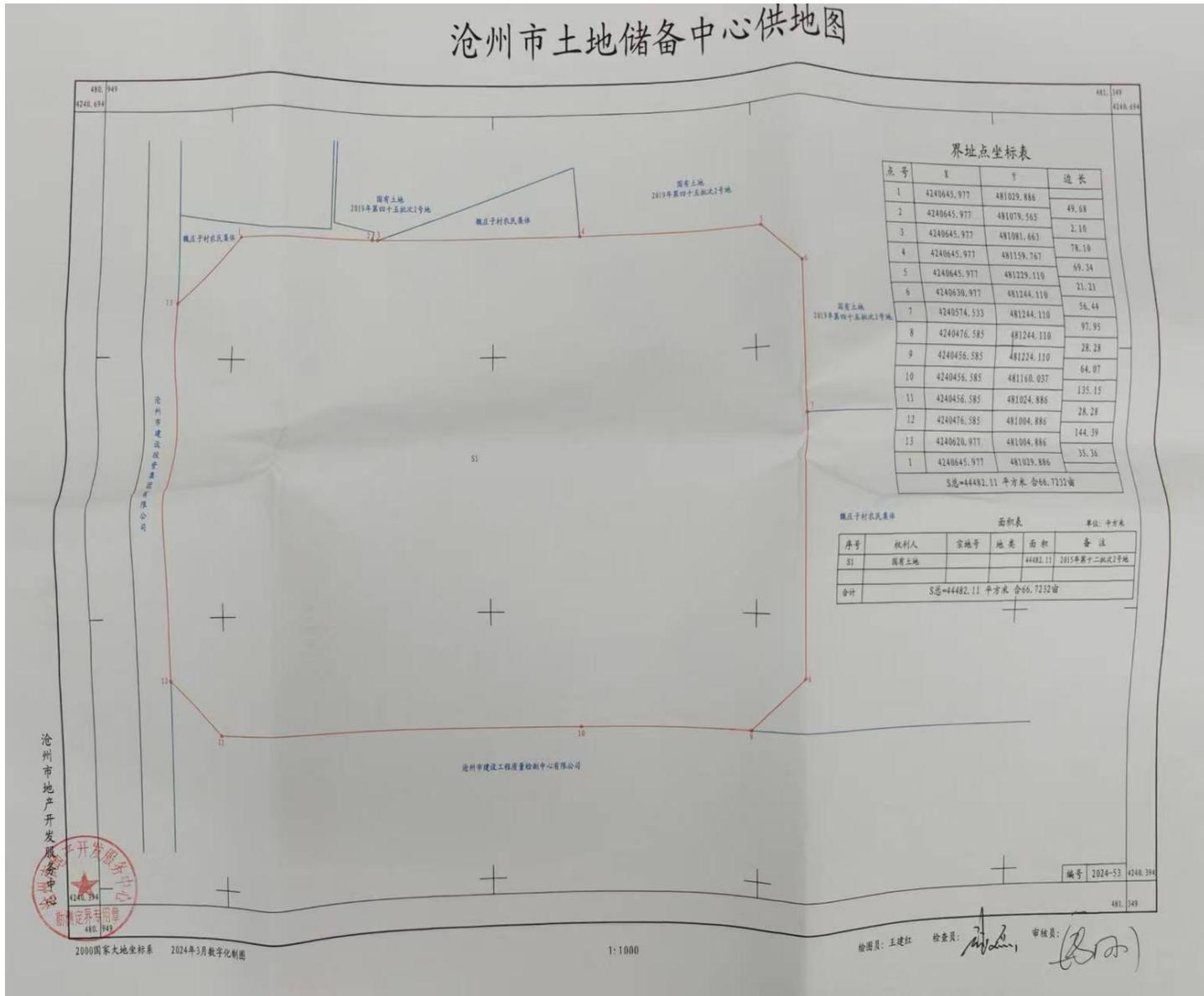
附件 6 快筛记录采样照片

<p>J1</p>	 <p>施工记录</p> <p>天气: 晴 25°C 西南风<3级 湿度53% 经度: 116.783450 纬度: 38.298192 地址: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112号在沧州市公安局运河分局南陈屯派出所附近 工程名称: 国风大道J1 时间: 2025-06-10 09:15:21</p>	 <p>施工记录</p> <p>天气: 晴 25°C 西南风<3级 湿度53% 经度: 116.783457 纬度: 38.298201 地址: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112号在沧州市公安局运河分局南陈屯派出所附近 工程名称: 国风大道J1 时间: 2025-06-10 09:15:24</p>
<p>J2</p>	 <p>施工记录</p> <p>天气: 晴 25°C 西南风<3级 湿度53% 经度: 116.783288 纬度: 38.297806 地址: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112号在沧州市公安局运河分局南陈屯派出所附近 工程名称: 国风大道J2 时间: 2025-06-10 09:21:11</p>	 <p>施工记录</p> <p>天气: 晴 25°C 西南风<3级 湿度53% 经度: 116.783287 纬度: 38.297806 地址: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112号在沧州市公安局运河分局南陈屯派出所附近 工程名称: 国风大道J2 时间: 2025-06-10 09:21:12</p>
<p>J3</p>	 <p>施工记录</p> <p>天气: 晴 25°C 西南风<3级 湿度53% 经度: 116.783238 纬度: 38.296901 地址: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112号在沧州市公安局运河分局南陈屯派出所附近 工程名称: 国风大道J3 时间: 2025-06-10 09:26:30</p>	 <p>施工记录</p> <p>天气: 晴 25°C 西南风<3级 湿度53% 经度: 116.783275 纬度: 38.296968 地址: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112号在沧州市公安局运河分局南陈屯派出所附近 工程名称: 国风大道J3 时间: 2025-06-10 09:27:17</p>
<p>J4</p>	 <p>施工记录</p> <p>天气: 晴 25°C 西南风<3级 湿度53% 经度: 116.783972 纬度: 38.298195 地址: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112号在沧州市公安局运河分局南陈屯派出所附近 工程名称: 国风大道J4 时间: 2025-06-10 09:05:13</p>	 <p>施工记录</p> <p>天气: 晴 25°C 西南风<3级 湿度53% 经度: 116.783971 纬度: 38.298201 地址: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112号在沧州市公安局运河分局南陈屯派出所附近 工程名称: 国风大道J4 时间: 2025-06-10 09:05:30</p>

J5	 <p>施工记录</p> <p>天气:晴 经纬度: 116.783836 高程: 38.297252 地址: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112号在魏庄子村附近 工程名称: 国风大道J5 时间: 2025-06-10 09:41:17</p>	 <p>施工记录</p> <p>天气:晴 26℃ 西南风<3级 湿度44% 经纬度: 116.783841 高程: 38.297238 地址: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112号在天成·和悦名著附近 工程名称: 国风大道J5 时间: 2025-06-10 09:41:34</p>
J6	 <p>施工记录</p> <p>天气:晴 26℃ 西南风<3级 湿度57% 经纬度: 116.784306 高程: 38.297878 地址: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110号在魏庄子村附近 工程名称: 国风大道J6 时间: 2025-06-10 08:58:53</p>	 <p>施工记录</p> <p>天气:晴 26℃ 西南风<3级 湿度57% 经纬度: 116.784305 高程: 38.297873 地址: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110号在魏庄子村附近 工程名称: 国风大道J6 时间: 2025-06-10 08:58:56</p>
J7	 <p>施工记录</p> <p>天气:晴 26℃ 西南风<3级 湿度53% 经纬度: 116.784351 高程: 38.297071 地址: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112号在沧州市公安局运河分局 南陈屯派出所附近 工程名称: 国风大道J7 时间: 2025-06-10 09:36:01</p>	 <p>施工记录</p> <p>天气:晴 25℃ 西南风<3级 湿度53% 经纬度: 116.784328 高程: 38.297076 地址: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112号在沧州市公安局运河分局 南陈屯派出所附近 工程名称: 国风大道J7 时间: 2025-06-10 09:36:16</p>
J8	 <p>施工记录</p> <p>天气:晴 26℃ 西南风<3级 湿度44% 经纬度: 116.784553 高程: 38.296950 地址: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112号在魏庄子村附近 工程名称: 国风大道J8 时间: 2025-06-10 09:48:47</p>	 <p>施工记录</p> <p>天气:晴 26℃ 西南风<3级 湿度44% 经纬度: 116.784586 高程: 38.298554 地址: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112号在魏庄子村附近 工程名称: 国风大道J8 时间: 2025-06-10 09:49:17</p>

J9	 <p>施工记录</p> <p>天气: 晴 24°C 西南风<3级 湿度57%</p> <p>经度: 116.784721</p> <p>纬度: 38.297526</p> <p>地址: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110号在魏庄子村附近</p> <p>工程名称: 国风大道J9</p> <p>时间: 2025-06-10 08:48:35</p>	 <p>施工记录</p> <p>天气: 晴 24°C 西南风<3级 湿度57%</p> <p>经度: 116.784688</p> <p>纬度: 38.297526</p> <p>地址: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110号在魏庄子村附近</p> <p>工程名称: 国风大道J9</p> <p>时间: 2025-06-10 08:49:16</p>
J10	 <p>施工记录</p> <p>天气: 晴 24°C 西南风<3级 湿度57%</p> <p>经度: 116.785028</p> <p>纬度: 38.296982</p> <p>地址: 沧州市运河区国风大道110号在天成·和悦名着附近</p> <p>工程名称: 国风大道J10</p> <p>时间: 2025-06-10 08:41:21</p>	 <p>施工记录</p> <p>天气: 晴 24°C 西南风<3级 湿度57%</p> <p>经度: 116.785052</p> <p>纬度: 38.296988</p> <p>地址: 沧州市运河区国风大道110号在天成·和悦名着附近</p> <p>工程名称: 国风大道J10</p> <p>时间: 2025-06-10 08:41:52</p>
J11	 <p>施工记录</p> <p>天气: 晴 26°C 西南风<3级 湿度44%</p> <p>经度: 116.785816</p> <p>纬度: 38.297403</p> <p>地址: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110号在魏庄子村附近</p> <p>工程名称: 国风大道J11</p> <p>时间: 2025-06-10 09:58:47</p>	 <p>施工记录</p> <p>天气: 晴 26°C 西南风<3级 湿度44%</p> <p>经度: 116.785594</p> <p>纬度: 38.297593</p> <p>地址: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110号在魏庄子村附近</p> <p>工程名称: 国风大道J11</p> <p>时间: 2025-06-10 09:59:42</p>
J12	 <p>施工记录</p> <p>天气: 晴 23°C 西南风<3级 湿度62%</p> <p>经度: 116.785362</p> <p>纬度: 38.297197</p> <p>地址: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110号在天成·和悦名着附近</p> <p>工程名称: 国风大道J12</p> <p>时间: 2025-06-10 08:26:23</p>	 <p>施工记录</p> <p>天气: 晴 23°C 西南风<3级 湿度62%</p> <p>经度: 116.785349</p> <p>纬度: 38.297182</p> <p>地址: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110号在天成·和悦名着附近</p> <p>工程名称: 国风大道J12</p> <p>时间: 2025-06-10 08:26:57</p>

附件 7: 勘测定界图



附件 8：承担单位法人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30900401984055L



有效期 自2020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0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名称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河北省地面沉降监测预警防治技术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国家和省基础性、公益性和战略性地质调查、勘查及相关工作 全省清洁能源、地下水资源、矿产资源等调查(勘查) 全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农业地质、生态地质、城市地质、旅游地质、健康地质调查 全省地质灾害治理与应急技术保障、地面沉降监测预警示范工作 全省矿山环境修复治理技术支持 全省海洋地质管理和环境调查与海洋生态修复、海洋环境监测 全省自然资源综合调查、监测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重大工程的前期基础地质调查、勘查及相关工作 地质行业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编制研究 开展地球科学研究与普及,以及地质技术手段的应用与推广

住所 沧州市蔡御街

法定代表人 李砚智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4295万元

举办单位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附件 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记录表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记录表

报告名称		沧州市国风大道东侧拟供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所在省市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	调查时间	2025.5月
调查环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采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采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业主单位名称	沧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报告编制单位名称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采样单位名称		/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	检查日期	2025年6月13日
序号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检查结果	检查意见		
1	完整性检查	报告完整性	<p>*报告是否完整。</p> <p>要点说明：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地块基本信息、土壤是否受到污染、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或篇章等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p> <p>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		
2		附件完整性	<p>附件材料是否完整。</p> <p>要点说明：应当包括：相关历史记录、现场状况及工作过程照片、钻孔柱状图、水文地质调查报告、建井记录、洗井记录、手持设备日常校准记录、原始采样记录、现场工作记录、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质量控制结果、样品追踪监管记录表、专家咨询意见等。</p> <p>参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		

3	完整性检查	图件完整性	<p>图件是否完整。</p> <p>要点说明：应当包括：地块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周边关系图、采样布点图、土壤污染物浓度分布平面图及截面图、地块土层分布截面图、地下水位等高线图（涉及地下水污染调查的）、地下水污染物分布图等。</p> <p>参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
4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资料收集	<p>地块资料收集是否完备。</p> <p>要点说明：地块资料收集尽可能全面、翔实，能支撑污染识别结论。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p> <p>重点关注收集资料能否支撑污染识别和采样分析工作计划制定。</p> <p>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
5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	<p>现场踏勘是否全面。</p> <p>要点说明：关注现场踏勘是否遗漏重点区域，应有现场照片及相关描述，必要时可现场检查。重点踏勘对象一般应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生产过程和设备，储槽与管线；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排水管或渠、污水池或其它地表水体、废物堆放地、井等。同时应该观察和记录地块及周围是否有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其它公共场所等，并明确其与地块的位置关系。</p> <p>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不支撑判断	符合

6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人员访谈	<p>人员访谈是否合理、全面。</p> <p>要点说明：访谈人员选择应合理，受访者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应包括：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官员，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官员，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人员访谈应有照片、记录等支持材料，访谈内容应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p> <p>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不支撑判断	符合
7		信息分析及污染识别	<p>*污染识别结论是否准确。</p> <p>要点说明：结论应明确地块内及周围区域有无可能的污染源，若有可能的污染源，应说明可能的污染类型、污染状况和来源，并提出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建议。重点关注疑似污染区、污染介质、特征污染物等分析是否准确，能否支撑开展第二阶段调查。</p> <p>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不支撑判断	符合
8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初步采样分析-点位布设	<p>*采样点位布设是否科学。</p> <p>要点说明：布点位置和数量应当主要基于专业的判断。</p> <p>1. 土壤点位：应当以尽可能捕获污染为目的，根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识别出的疑似污染区域，选择可能污染较重的区域进行布点，布点位置需明确，并给出合理理由，原则上应当在疑似污染区域污染最重的地方或有明显污染的部位布设。对于污染较均匀的地块（包括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程度）和地貌严重破坏的地块（包括拆迁性破坏、历史变更性破坏），可根据地块的形状进行系统随机布点。可参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原</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8		初步采样分析-点位布设	<p>则上地块面积$\leq 5000\text{m}^2$，土壤采样点位数不少于 3 个；地块面积$> 5000\text{m}^2$，土壤采样点位数不少于 6 个，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p> <p>2. 地下水点位：应当沿地下水流向布设，可在地下水流向上游、地下水可能污染较严重区域和地下水流向下游分别布设。未布设地下水调查点位应有合理的理由。若需调查确定地下水流向及地下水位，可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阶段性结论间隔一定距离按三角形或四边形至少布置 3~4 个点位监测判断。</p> <p>参考《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建设用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p>		
9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初步采样分析-采样深度	<p>*采样深度设置是否科学。</p> <p>要点说明：</p> <p>1. 土壤采样深度（钻探深度和取样位置）：应当综合考虑污染物迁移特点、地层渗透性、地下水位、地下构筑物和地下设施埋深及破损等情况，结合颜色、气味、污染痕迹、油状物等现场辨识、现场快速检测筛选及相关经验，在污染相对较重的位置进行取样。原则上应当包含表层样品（0~0.5m）和下层样品。0.5m 以下的下层土壤样品根据判断布点法采集，建议 0.5~6m 土壤采样间隔不超过 2m；不同性质土层至少采集一个土壤样品。同一性质土层厚度较大或出现明显污染痕迹时，根据实际情况在该层位增加采样点。一般情况下，最大深度应当至未受污染深度为止。</p> <p>2. 地下水采样深度：应根据监测目的、所处含水层类型及其埋深和相对厚度来确定监测井的深度，且不穿透浅层地下水底板。一般情况下采样深度应当在监测井水面 0.5m 以下。对于低密度非水溶性有机污染物，监测点位应当设置在含水层顶部；对于高密度非水溶性有机污染物，监测点位应当设置在含水层底部和不透水层顶部。</p> <p>参考《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10		初步采样分析-检测项目	<p>*检测项目选择是否全面。 要点说明： 1. 土壤检测项目：原则上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应当包含《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 45 项基本项目和地方相关标准中的基本项目，以及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识别出的其他特征污染物（包括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 2. 地下水检测项目：至少应当包含特征污染物。 未完全包含第一阶段调查确定的特征污染物，需给出合理理由。</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11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详细采样分析-点位布设	<p>*采样点位布设是否科学。 要点说明： 1. 土壤点位：布点位置以查明污染范围和深度为目的，布点区域应涵盖初步采样分析中污染物含量超过筛选值的区域。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对于需要划定污染边界范围的区域，采样单元面积不大于 1600m²（40m×40m 网格）；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 2016 第 42 号令）规定的疑似污染地块，根据污染识别和初步采样分析筛选的涉嫌污染的区域，土壤采样点位数每 400m² 不少于 1 个，其他区域每 1600m² 不少于 1 个； 2. 地下水点位：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在确定地下水污染程度和范围时，应当参照详细采样分析的土壤点位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在污染较重区域加密布点。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 2016 第 42 号令）规定的疑似污染地块，地下水采样点位数每 6400m² 不少于 1 个。</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12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详细采样分析-采样深度	<p>*采样深度设置是否科学。</p> <p>要点说明：</p> <p>1. 土壤采样深度：深度和间隔应当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的结果确定，最大深度应当大于初步采样分析发现的超标深度，至未受污染的深度为止。</p> <p>2. 地下水采样深度：原则上应与初步采样分析保持一致。若前期监测的浅层地下水污染非常严重，且存在深层地下水时，可在做好分层止水条件下增加一口深井至深层地下水，以评价深层地下水的污染情况。</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13		详细采样分析-检测项目	<p>*检测项目选择是否全面。</p> <p>要点说明：应当包含初步采样分析发现的全部超标污染物，必要时考虑初步采样分析未超标的特征污染物。</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14		详细采样分析-水文地质	<p>水文地质资料是否完备。</p> <p>要点说明：调查内容应当包括地块土层结构及分布，地下水位、地下水垂向水力梯度、地下水水平流速及流向等内容，场地环境特征参数，如土壤 pH 值、容重、有机质含量、含水率、土壤孔隙度和渗透系数等；地块（所在地）气候、水文、地质特征信息和数据。</p> <p>参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涉及
15		现场采样	<p>*现场样品采集过程是否规范。</p> <p>要点说明：</p> <p>1. 土壤现场样品采集：尽量减少土壤扰动，防止交叉污染。应优先采集用于测定挥发性有机物的土壤样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易分解有机物污染、恶臭污染土壤的采样应采用无扰动式的采样方法和工具，禁止对样品进行均质化处理，不得采集混合样；样品采集后应当置入加有甲醇保存剂的样品瓶中，并立即进行密封处理等。</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15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现场采样	<p>2. 地下水现场样品采集：采样前需洗井、洗井达标后进行采样，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优先采集用于测定挥发性有机物的地下水样品，采集挥发性有机物样品应当控制出水流速，不同监测井水样采集时需清洗采样设备，贝勒管采样应当“一井一管”等。</p> <p>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p>		
16		样品保存、流转、运输	<p>样品保存、流转、运输过程是否规范。</p> <p>要点说明：</p> <p>1. 应根据污染物理化性质等，选用合适的容器保存土壤样品；</p> <p>2. 含挥发性、恶臭、易分解污染物的土壤样品应当密闭保存；</p> <p>3. 含挥发性有机物样品装瓶后应密封在塑料袋中，避免交叉污染；</p> <p>4. 汞或有机污染的样品应当置于 4℃ 以下的低温环境中保存和运输；</p> <p>5. 保存流转时间应当满足样品分析方法规定的测试周期要求。</p> <p>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17		检验检测机构检测	<p>*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是否规范。</p> <p>要点说明：检测项目的分析测试方法是否明确，检测项目是否属于检验检测机构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的范围内，检验检测机构检出限是否满足相关要求等。</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18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是否符合要求。 要点说明：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和本文件，报告中应当包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或相关篇章，说明各环节内部和外部质量控制工作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不支撑判断	
19		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	*检测数据统计表征是否科学。 要点说明：重点关注筛选值选取、分析测试结果异常值处理、孤立样品超筛选值处理、多个样品测试结果接近筛选值分析等是否合理。 1. 筛选值选用合理； 2. 若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未涉及到的污染物，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推导特定污染物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但应当列出推导筛选值所选择的暴露途径、迁移模型和参数值； 3. 如采用背景值作为筛选值，应当说明背景值选择的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20		结论和建议	结论和建议是否科学合理。 要点说明：初步采样分析的超标结论是否正确，详细采样分析的关注污染物清单、污染程度和范围是否科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质量评价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暂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发现一般质量问题，需修改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发现严重质量问题，需补充调查			
检查总体意见					
检查人员（签字）					

注：（1）带*号为重点检查项，3个（含）以上带*号的检查项目判定为否，或累计6项（含）以上检查项目判定为否或材料不支撑判断，则认为调查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所有检查项目判定为是，则认为暂未发现问题；其他情况为一般质量问题。

（2）检查要点基于国家发布的相关技术导则设定。

（3）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检查要点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详细采样分析。

（4）对不同调查环节，不涉及的检查要点不判定检查结果；检查要点中不涉及的内容不作为检查结果的判定依据

附件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 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沧州市国风大道东侧拟供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报告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联系人	高雪	联系电话	13931719186	电子邮箱 394783946@qq.com
地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用地，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 (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年 月 日	前土地使用权人		
建设用地地点	河北省(区、市) 沧州市地区(市、州、盟) 运河区县(区、市、旗) 南陈屯乡(镇) 魏庄子村街(村) 经度: <u>116.784301°</u> 纬度: <u>38.297548°</u>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可另附图) 注明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占地面积 (m ²)	44482.11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 用地的填写该栏)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焦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 <input type="checkbox"/> 制革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 许可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住用地 R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用地 A33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用地 A5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input type="checkbox"/>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用地 M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仓储用地 W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设施用地 U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A33、A5、A6 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可另附页)			

申请人: (申请人为单位的盖章, 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地块四至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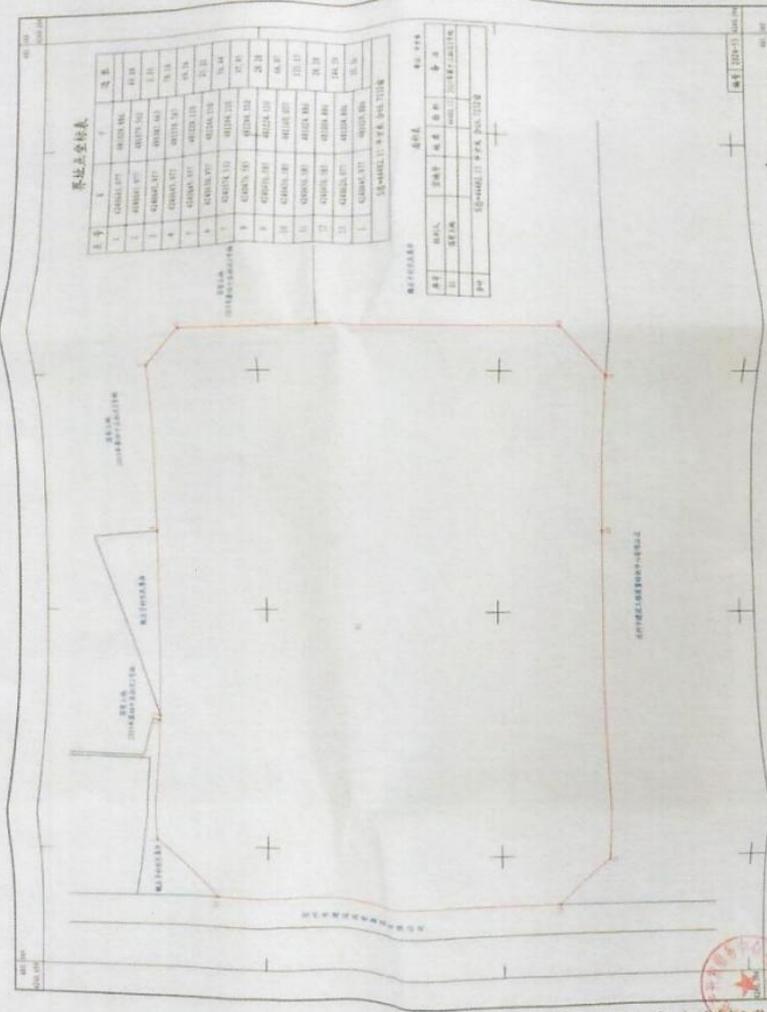
东、北两侧至魏庄子村农用地，南至劝学路，西至国风大道。地块占地总面积 44482.11m²（约 66.72 亩），中心坐标东经为 116.784301°，北纬 38.297548°，占地隶属于沧州市运河区魏庄子村集体农用地。



调查结论：

经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等现场调查过程，我单位调查人员获取到了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所需的有关充足资料，认为地块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和《关于规范沧州市农用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沧土领办[2023]9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在第一调查阶段完成后结束，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可作为第一类用地安全利用。

沧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供地图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备注
1	420441.77	417524.06	四至
2	420441.77	417524.06	四至
3	420442.57	417524.06	四至
4	420443.37	417524.06	四至
5	420444.17	417524.06	四至
6	420444.97	417524.06	四至
7	420445.77	417524.06	四至
8	420446.57	417524.06	四至
9	420447.37	417524.06	四至
10	420448.17	417524.06	四至
11	420448.97	417524.06	四至
12	420449.77	417524.06	四至
13	420450.57	417524.06	四至
14	420451.37	417524.06	四至
15	420452.17	417524.06	四至
16	420452.97	417524.06	四至
17	420453.77	417524.06	四至
18	420454.57	417524.06	四至
19	420455.37	417524.06	四至
20	420456.17	417524.06	四至
21	420456.97	417524.06	四至
22	420457.77	417524.06	四至
23	420458.57	417524.06	四至
24	420459.37	417524.06	四至
25	420460.17	417524.06	四至
26	420460.97	417524.06	四至
27	420461.77	417524.06	四至
28	420462.57	417524.06	四至
29	420463.37	417524.06	四至
30	420464.17	417524.06	四至
31	420464.97	417524.06	四至
32	420465.77	417524.06	四至
33	420466.57	417524.06	四至
34	420467.37	417524.06	四至
35	420468.17	417524.06	四至
36	420468.97	417524.06	四至
37	420469.77	417524.06	四至
38	420470.57	417524.06	四至
39	420471.37	417524.06	四至
40	420472.17	417524.06	四至
41	420472.97	417524.06	四至
42	420473.77	417524.06	四至
43	420474.57	417524.06	四至
44	420475.37	417524.06	四至
45	420476.17	417524.06	四至
46	420476.97	417524.06	四至
47	420477.77	417524.06	四至
48	420478.57	417524.06	四至
49	420479.37	417524.06	四至
50	420480.17	417524.06	四至
51	420480.97	417524.06	四至
52	420481.77	417524.06	四至
53	420482.57	417524.06	四至
54	420483.37	417524.06	四至
55	420484.17	417524.06	四至
56	420484.97	417524.06	四至
57	420485.77	417524.06	四至
58	420486.57	417524.06	四至
59	420487.37	417524.06	四至
60	420488.17	417524.06	四至
61	420488.97	417524.06	四至
62	420489.77	417524.06	四至
63	420490.57	417524.06	四至
64	420491.37	417524.06	四至
65	420492.17	417524.06	四至
66	420492.97	417524.06	四至
67	420493.77	417524.06	四至
68	420494.57	417524.06	四至
69	420495.37	417524.06	四至
70	420496.17	417524.06	四至
71	420496.97	417524.06	四至
72	420497.77	417524.06	四至
73	420498.57	417524.06	四至
74	420499.37	417524.06	四至
75	420500.17	417524.06	四至
76	420500.97	417524.06	四至
77	420501.77	417524.06	四至
78	420502.57	417524.06	四至
79	420503.37	417524.06	四至
80	420504.17	417524.06	四至
81	420504.97	417524.06	四至
82	420505.77	417524.06	四至
83	420506.57	417524.06	四至
84	420507.37	417524.06	四至
85	420508.17	417524.06	四至
86	420508.97	417524.06	四至
87	420509.77	417524.06	四至
88	420510.57	417524.06	四至
89	420511.37	417524.06	四至
90	420512.17	417524.06	四至
91	420512.97	417524.06	四至
92	420513.77	417524.06	四至
93	420514.57	417524.06	四至
94	420515.37	417524.06	四至
95	420516.17	417524.06	四至
96	420516.97	417524.06	四至
97	420517.77	417524.06	四至
98	420518.57	417524.06	四至
99	420519.37	417524.06	四至
100	420520.17	417524.06	四至

宗地面积计算表

宗地号	宗地面积	用途	备注
1	1000.00	住宅	
2	1000.00	住宅	
3	1000.00	住宅	
4	1000.00	住宅	
5	1000.00	住宅	
6	1000.00	住宅	
7	1000.00	住宅	
8	1000.00	住宅	
9	1000.00	住宅	
10	1000.00	住宅	
11	1000.00	住宅	
12	1000.00	住宅	
13	1000.00	住宅	
14	1000.00	住宅	
15	1000.00	住宅	
16	1000.00	住宅	
17	1000.00	住宅	
18	1000.00	住宅	
19	1000.00	住宅	
20	1000.00	住宅	
21	1000.00	住宅	
22	1000.00	住宅	
23	1000.00	住宅	
24	1000.00	住宅	
25	1000.00	住宅	
26	1000.00	住宅	
27	1000.00	住宅	
28	1000.00	住宅	
29	1000.00	住宅	
30	1000.00	住宅	
31	1000.00	住宅	
32	1000.00	住宅	
33	1000.00	住宅	
34	1000.00	住宅	
35	1000.00	住宅	
36	1000.00	住宅	
37	1000.00	住宅	
38	1000.00	住宅	
39	1000.00	住宅	
40	1000.00	住宅	
41	1000.00	住宅	
42	1000.00	住宅	
43	1000.00	住宅	
44	1000.00	住宅	
45	1000.00	住宅	
46	1000.00	住宅	
47	1000.00	住宅	
48	1000.00	住宅	
49	1000.00	住宅	
50	1000.00	住宅	
51	1000.00	住宅	
52	1000.00	住宅	
53	1000.00	住宅	
54	1000.00	住宅	
55	1000.00	住宅	
56	1000.00	住宅	
57	1000.00	住宅	
58	1000.00	住宅	
59	1000.00	住宅	
60	1000.00	住宅	
61	1000.00	住宅	
62	1000.00	住宅	
63	1000.00	住宅	
64	1000.00	住宅	
65	1000.00	住宅	
66	1000.00	住宅	
67	1000.00	住宅	
68	1000.00	住宅	
69	1000.00	住宅	
70	1000.00	住宅	
71	1000.00	住宅	
72	1000.00	住宅	
73	1000.00	住宅	
74	1000.00	住宅	
75	1000.00	住宅	
76	1000.00	住宅	
77	1000.00	住宅	
78	1000.00	住宅	
79	1000.00	住宅	
80	1000.00	住宅	
81	1000.00	住宅	
82	1000.00	住宅	
83	1000.00	住宅	
84	1000.00	住宅	
85	1000.00	住宅	
86	1000.00	住宅	
87	1000.00	住宅	
88	1000.00	住宅	
89	1000.00	住宅	
90	1000.00	住宅	
91	1000.00	住宅	
92	1000.00	住宅	
93	1000.00	住宅	
94	1000.00	住宅	
95	1000.00	住宅	
96	1000.00	住宅	
97	1000.00	住宅	
98	1000.00	住宅	
99	1000.00	住宅	
100	1000.00	住宅	

沧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日期: 2014.11.10

